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小學教育大綱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印行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80757318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輯方法，除由本會自行分別擔任編纂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擔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主編機關推荐者，間亦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均依照各課目講要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小學教育大綱

編輯大意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部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通知本部會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七十餘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部會。

小學教育大綱目錄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一

小學教育宗旨跟總目標——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關於小學教育部分的規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小學教育部分的規定

第二章 學制……………八

歷史的回顧——現在的情形——單軌以及多軌問題

第三章 課程跟教材……………一四

現行小學課程標準——小學教材的選擇——小學教材的

組織——補充教材的編寫

第四章 教學

教學的意義——教學方法在性質上的分類——幾種著名的普通教學法

第五章 訓導

訓導的原則——訓導的標準——訓育實施上的幾個重要問題

第六章 兒童

兒童身心的發展——兒童學上的重要概念跟小學教育的

實施

第七章 教職員·····	五五
--------------	----

人數以及工作的配合——資格——任用——保障——解
職——責任——進修——待遇

第八章 教務跟事務·····	七六
----------------	----

學級編制——成績考查——學校衛生

第九章 關於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問題·····	九〇
------------------------	----

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的關係——小學教育跟國民教育的
關係——幾個共同的重要問題

第十章 我國小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一〇三

最近十幾年來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在小學教育方面的努力

——缺陷的改進跟危機的防止——今後的希望

附錄 一 重要法令……………一二三

二 統計

小學教育大綱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

自從教育事業由國家直接管理以後，政府爲統一全國教育，使它符合國家的政策起見，即規定教育宗旨跟方針，當做實施教育的準則。小學教育是全民的教育，是國民最低限度的教育，同時又是各級教育的基礎教育，在教育跟政治兩方面，關係都很重大；所以政府對於小學教育，除了各級教育共同的教育宗旨跟方針以外，並且特定關於小學教育的宗旨跟方針，拿來當做辦理小學教育的重要依據。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是現在中國辦理一切教育的準則，辦理小學教育的，自然應當首先加以研究。不過它在教育行政科目中，已有詳盡的講述，不必在這裏再費篇幅。我們現在就特定的關於小學教育的宗旨跟方針加以研究。

一、小學教育的宗旨跟總目標

1. 小學教育宗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的小學法，其中第一條有「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的規定，這實在就是小學教育的宗旨。

小學教育大綱

二

2. 小學教育總目標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頒布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將小學教育總目標，列入總綱第一章。全文如左：

「（一）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1）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二）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2）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3）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眾的情緒；

（三）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

（4）培育公德及私德；

（5）啓發民權思想；

（6）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四）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7）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8）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上述的總目標，是根據小學教育宗旨，加以分析，使它成爲更明顯更具體的條文。

以便引用在小學各科課程及別的方面。其中第（二）項「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在教學法上雖然沒有規定，但因為我國當時已經臨到了生死存亡的重要關頭，所以不得不特別提出，追加進去，希望在兒童教育時期，就打定愛護國族，利益人羣的基礎。這一個總目標，跟三民主義很相配合；追加的部分，也跟現時我國抗戰建國的工作，有很密切的關係。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關於小學教育部份的規定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計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華僑教育等七章。對於各級各類教育目標以及實施綱要，都有明確的規定。小學教育部分，就包括在初等教育一章之內。現在摘錄如左：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一章 宗旨跟方針

小學教育大綱

四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的重要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的生活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訂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訓育

- 一、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働的興趣及生

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的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紀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啓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

小學教育大綱

六

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繫。」

上述的原則，雖然不見得比小學教育總目標的範圍擴大了多少，但是實施綱要却比小學教育總目標具體得多。

三、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小學教育部分的規定：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規定今後教育的設施方針：「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畫之實現」。後來，教育部又根據上述方針擬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提交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經該會決議通過。其

間關於小學教育設施的目標與對象，訂定如下：

「小學教育應爲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善良德性，教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養成其好學習慣，使其應對進退，合乎禮節，灌輸民族意識，培養愛國精神，以爲將來自立立國之準備。故教學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國家對於全國各地，應普遍設立各類小學，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入學之機會，在預定年限內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同時全國人民，對於子女，均應盡強迫入學之義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須受此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上述的設施目標跟對象，除了對象是國家普及國民教育的政策之外，所謂目標，實在仍舊不能超出小學教育總目標的規定，或者反而比較抽像些。不過關於禮節的一點，是特別提出的。大約當時的教育當局重視「禮教」的「禮」，所以特地加入了這一點。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地說：「小學教育的宗旨跟方針，應當把小學教育總目標基礎上加入所謂禮節的注重；再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各點做『藍圖』，小學教育也就可以在這基礎上，照着『藍圖』，按步就班地動手建築起來了」。

（參攷書報）

（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開明）

第二章 宗旨跟方針

(二) 戰時教育方針 (教育部)

第二章 學制

一、歷史的回顧 中國現代化的小學，現在可以查考的要算清光緒四年張煥綸的正蒙書院，辦理得最早。從此以後，小學才漸漸地多了起來。(註一)不過，它的質素，跟所謂私塾實在相差有限。一直到光緒二十八年頒佈了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以後，小學的學制，在中國教育史上的紀錄，才正式開始了。研究過去，可以幫助我們對於現在更多的了解，所以我們對於我國小學學制變遷的歷史，也得加以研究。下圖就是表明它的變遷的：

小學教育制度的變遷 (續前)

年 齡	(1902年)	(1903)	(1907)	(1909)	(1910)	(1912)	(1915)	(1922)	(1928)
15 - 15.9									
14 - 14.9	高等小學堂 (三年)	高等小學堂 (四年)	女子小學堂 (四年)	高等小學堂 (四年)	高等小學堂 (四年)	高等小學堂 (三年)	高等小學堂 (三年)	高等小學堂 (二年)	高等小學堂 (二年)
13 - 13.9									
12 - 12.9									
11 - 11.9	尋常小學堂 (三年)		女子小學堂 (四年)	初小完全科 (五年)	初等小學堂 (四年)	初等小學堂 (三年)	初等小學堂 (三年)	初等小學堂 (二年)	初等小學堂 (二年)
10 - 10.9									
9 - 9.9	蒙學堂 (四年)	初等小學堂 (五年)	女子小學堂 (四年)	初小簡易科 (四年)	初等小學堂 (四年)	初等小學堂 (三年)	初等小學堂 (三年)	初等小學堂 (二年)	初等小學堂 (二年)
8 - 8.9									
7 - 7.9									
6 - 6.9									
5 - 5.9									

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女子小學堂章程
 宣統元年初等小學堂簡易科章程
 宣統二年改訂初等小學堂章程
 民國元年小學校令
 民國四年七月國民學校令
 民國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令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就上圖研究，關於我國小學學制的變遷，可得幾個結論（註二）：

1. 小學的分段逐漸減少 初期爲三段制，漸進爲兩段制；到了民十一民十七的學制，小學以六年爲原則，不過因爲義務教育年限不能延長到六年，所以暫把初級四年做一個結束，其實在原則上已經採取一段制的精神了。所以高級小學沒有規定可以單獨設立，在高級的班次也稱做五六年級，不叫高級一、二年級。

2. 小學的年期逐漸縮短 初期是十年，逐漸短做九年、八年、七年。民十一的學制，小學教育年期變做六年。爲什麼逐漸遞減呢？最大的原因，是爲國家經濟有限，要普及小學教育，不得不縮短小學兒童的修業年限，以便節省經費，多辦學校。其次是因為辦理小學的初期，頗多年長的私塾青年，本來預備參加科舉小考的，也轉進小學肄業。當時的小學，不但負兒童期的教育責任，同時還得兼辦青年初期的教育。後來，這一個原因逐漸消除，因此，小學年期也就可以逐漸縮短，一直縮短到兒童期的範圍以內了。

3. 女子教育逐漸發展 中國在興辦學校的初期，沒有顧到女子教育。到了光緒三十三年才定了女子小學的制度，學校也居然有女子的分了。但是男女是分校的。民國元年北京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才明白規定，初等小學男女同學。民國四年，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高等小學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這就進一步准許男女同

校，只不准男女同級了。到了民國十一年，所謂新學制，就把高級小學男女分級的辦法也根本取消。到了這時候，女子接受小學教育，就完全達到了跟男子機會均等的地步。

4. 義務教育年限，沒有延長 民國十一年學制，雖然有「義務教育四年得延長至六年」的規定，但是因為經濟的關係，根本不能長，所以延它跟初級小學，結了不解緣，始終沒有延長。非但不延長，到了民國二十四年，並且有「短期小學」出現，受了一年或二年的短期教育就算是義務教育告一段落。這完全因為國家經濟的關係，真是沒有辦法的辦法！

二、現在的情形 現行的小學學制，跟民十一、民十七的學制，大體相同。不過爲要求義務教育迅速普及的緣故，一方面有了所謂短期小學，另一方面並且正式承認了各地方所辦的所謂「簡易小學」。現在根據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一、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等法令，把現行的小學學制，扼要敘述如下：

1. 小學 這是指左列的兩種：

(一) 小學 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是初級，後二年是高級。有些人稱做「完全小學」，但是在中央的教育法令上，沒有承認過這個名目。

(二) 初級小學 修業年限四年。就是相當於六年制小學的初級部分。小學法第二

條規定「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這個「得」字，在立法的原意，是希望以初級小學爲變則；但是事實上初級小學的單獨設立，却成了原則，這也是國家經濟的關係，實在是無可如何的！

2. 短期小學 根據教育部頒佈的短期小學方面的規程，有左列的兩種：

(一) 一年制短期小學 據二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佈的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對於一年制短期小學的辦理，有如左列各種重要規定：

(1) 學生年齡 招收年滿九足歲到十二足歲的失學兒童。

(2) 課程跟教學 每班每天教學三小時到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是國語、算術、公民訓練以及體育四種。每天各科授課的時間是：國語每天至少兩小時；算術每天約半小時；公民訓練每天約十分鐘；體育每天五分鐘到十分鐘。

(3) 學生待遇 不收學費，並且供給書籍用品。

(4) 編級 採用二部編制，同時招收學生兩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限，分上下午教學；或是整天在校，同時直接教學。

(二) 二年制短期小學 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又公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在該項規程中，有如左的重要規定：

(1) 學生 招收八足歲到十二足歲的失學兒童。到了二年級的開始，並且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的兒童。

(2) 編級 以年級為原則，每班學生為原則。每班人數三十人到五十人，得酌量情形採用二部編制，舊式編制，巡迴教學等辦法。

(3) 學生待遇 不收學費，並且供給書籍用品。

(4) 教學科目以及上課日數 教學科目有國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遊唱等六種。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天。

(5) 畢業程度 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的程度。

3. 簡易小學 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規定各地得設簡易小學，以推行義務教育。並且規定：「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簡易小學的辦理，既沒有統一的辦法，因此，這裏也就無從敘述了。

三、單軌跟多軌問題 根據以上的敘述，可以知道現行的小學學制，相當的繁複。最近雖然實施國民教育，但是國民學校的小學部，除了辦理四年制的小學以外，並且規定「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註三)這一年或二年結束的班級，當然是指一年或二年制的短期小學而言，可見小學學制，並沒有因為實施國民教育而趨於簡化。

。這種富有多軌氣味的小學學制，國內教育界人士對它觀感不一。有人以爲這樣的軌數並行，可以適應各種不同的經濟環境，使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有人又以爲「現代國民教育之最重要使命，爲培植『全民一體』之和衷共濟精神，以爲將來實現無階級的理想社會之始基。現制對於初級教育，性質上之差異，顯與國民教育之宗旨，不相融洽」。〔註一〕這兩種意見，剛剛相反。自然第二種意見很是合理。好在短期小學跟簡易小學都是推行義務教育時的過渡辦法，幾年以後，這一渡的辦法當然會取消的。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第一期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第二期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注重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這大綱的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白規定：「第三期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這都可見短期小學只是暫行的辦法，在學制上不成什麼問題。

（附註）

註一 參閱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註二 參閱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第四講第三節（中華）

註三 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條

註四 引自常導之：現行學制應修正之十點，文載教育通訊二卷九期。（重慶

小學教育大綱

一四

教育通訊週刊社編印

(參考書報)

- 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開明)
- 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教育部)
- 三、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四、國民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 五、教育通訊二卷九期學制問題專號(重慶教育通訊週刊社)

第三章 課程與教材

一、現行小學課程標準 我國清末民初所辦的小學，都只有科目時間表，做各科教學的依據。大家都覺得太簡略空洞了，所以到了民國十年左右，省教育會聯合會就起草了小學課程綱要。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頒佈暫行小學課程標準，就由小學課程綱要蛻變而成的。暫行標準，行了兩年多，到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才把它詳加修訂，正式頒佈了小學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十月，教育部又約集小學教育專家，商量加以修改；到二十五年七月，又和修正的小學課程標準公佈，這就是現行的小學課程標準了。這個標準

，各科都把目標，作業類別，作業要項，教學要點，分別加以規定，確是得理小學教育的重要依據。不過，在抗戰建國的現在，這個標準，不能十分適合現在的實際；而且內容雖然比較地詳細了，究竟還只是一個標準，有許多地方仍覺綽綽有餘，不夠詳盡；所以最近，教育部又發起，一面修訂標準，一面起草教材要目與教學實例。如果修訂的標準以及各科教材要目與教學實例能同時公佈，那末一定又比現行的課程標準，來得完備而且切於實用。對於小學教育的影響也必很廣了。現行的小學課程標準另有專書（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出版）可供闡究研究，這兒不再詳述。

二、小學教材的選擇 教材是學科的內容；集合了許多教材，並且預定它的教學進度，這就是課程。課程與教材，關係十分密切，所以在講過課程之後，就得專講教材。現在先從教材的選擇說起。

什麼是教材？教材就是人行為的方法。學會了一項教材，就是學會了一項行為的方法。不過從古至今，所積累的行爲方法太多了，而且好壞都有。小學教育期間，要想樣樣都學，不但在時間精力上不可能，勢所難能；而且因為好壞夾雜，也不需要樣樣都學。所以我們應當研究選擇教材的方法。以下是一般研究教育的所公認的幾種選擇教材的標準：

第三章 課程與教材

1. 要能達到所確定的目標 小學教育方面確定的目標，除掉在第一章所述的以外，還有課程標準上各學科的目標，各學年的作業要項等。這些目標，都是選擇教材最重要的根據，凡是不能實現上述各種目標的教材，都應當加以淘汰。

2. 要有最高的實用價值 例如國語的重慶，所有的兒童，都應該學習國語，國語的方法，可是窮鄉僻壤的小朋友，就不必一定要去學它。科學時代的士子，要學文言，要讀經書，但是現在的學生，卻可以不玩這麼一套了。都是可以用來說明教材要有實用價值的極好的事例。沒有實用價值的教材，固然應當放棄，就是具有實用性的教材，也要把它們的價值加以比較，選取那價值最大的，捨棄那價值較小的。一般教育家為什麼要選用『常用字』做小學教材，而不選兒童學習那不常應用的冷僻字？又為什麼小學兒童只要研究本國的現代史近代史，而不必研究古代史？道理都在這裏。

3. 要適合所教的兒童的智力與需要 有些教材，雖然有很大的實用價值，但是如果不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順序，仍不能選用。例如兵操式的軍事訓練以及直接的生產勞動，雖然是現階段中國的迫切需要，但是因為不適宜於兒童生理與心理。事實上小學裏只好割愛；又如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七道理，如果不經簡單化，便於兒童學習，也不能引用為教材。不只是考慮到一般兒童的智力與需要，並且要對某

種特殊情形的兒童，進一步設法適應他的個性。

4 要合於本地社會的特殊需要 如果本地社會是一個鄉村社會，那末所選擇的教材要合於鄉村社會的特殊需要；如果是山涯、是水濱，他們的需要，自然又是不同。就地取材，不只是兒童感覺親切有味，並且可以引起他們改造現實社會的理想。

三、小學教材的組織 教材的選擇不密切關係的，就是教材的組織問題。小學教材組織的原則是：

1. 從心理的組織到論理的組織 依照成人的思想系統來排列教材，使它有系統，有條理，綱舉目張，一點不亂，這叫做論理的組織法。例如本國地理，先講全國的疆域、地形、氣候、物產、交通、人口、……等，次講各省，再次講邊疆；本國歷史的教材，先講上古，次講中古，後講近古、近代、現代，這都屬於這一類的。不管學科的界限，只求教材的組織合於兒童的學習心理，這叫做心理的組織法。例如在小學社會科裏研究到我們的民族英雄，我們可以不管時代的先後，凡是合於民族英雄的資格的，如岳飛、史可法、……都可以集中加以研究。普通所謂問題組織法，單元組織法，設計組織法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心理的組織法，是用兒童做本位，這當然能適合兒童的能力、需

要跟興味。論理的組織法，是用教材做本位，不考慮到兒童的學習心理，但是因為組織得有條理，可以訓練兒童的思想，也便於兒童的記憶。這兩種組織辦法，各有各的價值，都不應當忽略。在開始學習的時候，是心理的組織，到總複習的時候，再把所學過的教材，組織成論理的綱目；這是一種辦法。在低年級的時候盡量採用心理的組織，以後年級逐漸高，就逐漸採用論理的組織法。這又是一種辦法。總而言之：從心理的到論理的，這是一個重要原則。

2. 圓周的組織與直進的組織並用 從另一觀點來看教材的組織，又有所謂「圓周法」與「直進法」的不同。把整個的教材的本身做一個全體，逐漸擴張它的「內包」跟「外延」，如同波紋那樣逐漸擴大，這叫做圓周法。把整個教材的本身，分做幾段，學了第一段再學第二段，順序直進，這叫做直進法。例如：算術科開始學加法，加完學好之後，再學減法、乘法、除法，這是直進法；在第一、二學年學習數目簡單程度低淺的加減乘除，到第三、四學年學習範圍加廣，程度加深的加減乘除；到第五、六學年學習更繁雜的加減乘除；這是圓周法。下面兩個圖可以表示它們的異同。

法進直 (一)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四學年)
(五學年)
(六學年)

法周圖 (二)



直進法可以循序前進；但是拖延的時間太長，容易使首尾不能相接，難得複習的機會。

第三章 課程跟教材

會。而且整個的教材分成了片段，也容易流入機械的記憶，不能活用。圓周法複習機會多，容易熟習；但是重複學習，易使學生厭倦，並且浪費時間。直進法跟圓周法聯合並用，一方面加深加廣，一方面順片前進，這叫做螺旋法。教材如果可以採用這種辦法組織的，就應當盡量採用。這又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關於小學教材組織的原則，大家的說法雖然不完全同，然而大體上不能超出上面所述的範圍。

四、補充教材的編選 所謂補充教材，可以分別成兩類：一是現時所需要的時事教材，一是本地所需要的鄉土教材。這兩類教材，活潑新鮮，價值極大。全國通用的小學教材的選擇乃至組織，教育部已經在那裏設法編訂，不久想來可以公佈；至於補充教材，尤其是鄉土教材，還需要各省縣（市）來編選印發，以便各校採用。現在分述鄉土教材的編選方法：

1. 選材方法：

（一）根據前節所述的選擇教材的原則，選定教材。

（二）從下述各方面搜集資料：

（1）雜誌、報章、以及本地所出版的各種刊物；

- (2) 本地方志、像省志、縣志等；
- (3) 本地的黨政機關、文化機關所收集的檔案、文卷，以及類的材料等；
- (4) 訪問本地父老；
- (5) 各宣傳機關所印發的各種宣傳小冊；
- (6) 其他。

2. 編寫方法：

- (一) 用兒童化的語句寫出，敘述要具體、周詳、明白、生動；
- (二) 注意引用上節所述組織教材的原則；
- (三) 注意兒童字彙，但各時各地流行的字、詞，不受這限制。
- (四) 參考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附件二所述各點。

參考書報

- 一、教育部頒行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 二、趙廷爲：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第一冊第二章（商務）
- 三、李清棟：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第一冊第四章（正中）

第四章 教學

課程跟教材在編訂完當之後，接着就得考慮：如何可使這些有價值的教材，被兒童們所吸收，所獲得，拿來適應生活上的需要？這就是教學方面的研討。本章把教學上幾個最重要的問題，提出來研究：

一、教學是什麼 我們要明瞭教學的意義，先得明瞭學習的意義。所謂學習，「在行為方面」是已經發生了變化」。如果心理學上的術語來說，就是「對於環境的刺激已經獲得了新的反應」。一個沒有經驗的小孩，看見了熟犬或是長輩，漸漸地知道招呼、行禮。這在說：這個小朋友因為學習的緣故，在行為方面已經有了改變，已經獲得了新的反應。刺激兒童改變行為，並他們從無到有，從簡單到複雜；指導兒童改變行為，使他們從沒有規律到有條理，從錯誤到正確；這是教的任務。所以教學就是刺激兒童改變行為，或是使兒童對於刺激發生新反應的一種歷程。因此，有幾項重要事實，我們應該明白：

1. 學是教的基礎。上面我們已經指明：兒童的學習，是兒童對於刺激繼續反應的結果；所以學習完全是兒童自己的事情。教員的責任，只是在於刺激或是指導兒童；並不

是代替兒童學習，也不是強迫兒童學習。假如兒童沒有學習的活動，教員也就沒有教的活動。過去有所謂「教授」，我們現在改稱「教學」，就是爲了要改革一向以教員爲本位，以注入爲能事的錯誤觀念，這是我們應該認清的第一個要點。

● 2. 教員是學習的指南針 具有教學任務的，不只是教員，就是環境也有這種功能。兒童在生活中，刻刻受到環境的刺激而發生種種的反應。換言之，學生在生活中也能自然地學得各種知能跟理想。因此，有許多教育學者主張兒童的學習，應該是十分自由，無需教員去干涉；其實這種態度又未免矯枉過正。環境具有教育作用，是不容我們否認的；但是完全放任兒童，讓他們自由學習，却又有很大的弊病：一則容易浪費時間；二則會不得其法，並且不正確；三則會把許多重要部分的知能跟理想常常漏去。所以教員是學習的指南針，教員的刺激跟指導，無論如何是不可缺少的。這是我們應該認清的第二個要點。

明白了上述的兩點，不但可以深切地體悟教學所應有的含義，而且對於一般教學的評量，也有相當的尺度了。

二、教學方法在性質上的分類 兒童在學校環境中所發生的活動或行爲，範圍雖然非常廣泛，但是從活動的性質上來觀察，大體可分做思考的，練習的，欣賞的，發表的，

四種。教既根據學，所以教學也就可分成同樣的四類。現在把這四種教學以及它所必要的條件，分述如下：

（一）思考教學的方法。凡是教材要叫兒童精密思考的部分，像各科中所發現的問題，歷史事實的因果，日常生活中所發現的疑難等等，應當用思考教學的方法去教學。必須顧到的條件是：

（一）要定出以下的步驟輔導兒童：

（1）佈置（或利用已有的）疑難的情境，使兒童在這一種情境中，感覺有一個困難問題，必須解決；

（2）幫助兒童審定困難點的存在，使他們對於這個疑難問題的中心點明白而且確定；

（3）鼓勵兒童根據已有的知識、經驗、盡量提出種種可能的解決方法；

（4）指導兒童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來實際地解決這個困難問題；

（5）叫兒童在屢試屢敗之後，再下斷語。

（二）教員宜心慈，宜專斷，也不宜代替兒童去做，應該讓兒童從容思考。

（三）應當切實指導兒童如何去動作，如何去搜集材料跟整理材料。

(四)養成兒童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已見的態度跟習慣。

2.練習教學的方法 凡是教材要叫兒童反覆練習的部分像文字的認識、記憶、寫字的純熟、地名人名年代等的熟習，算術的熟習，歌曲的熟習等等，應當用練習教學的方法去教學。必須顧到的條件是：

(一)要取兒童已經了解意義的材料。

(二)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每兩天練習一次，每次時間不過十五分鐘)。

(三)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裏，也該用各種方法練習)。

(四)要使兒童自己知道練習的進步，因而發生練習的興味。

(五)達到了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

(六)先求正確，後求迅速。

3.欣賞教學的方法 凡是教材要叫兒童欣賞的部份，像故事、詩歌、歌曲、美術品、自然風景等等，應當用欣賞教學的方法去教學。必須注意的條件是：

(一)材料最好讓兒童自己選擇；

(二) 要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引起；

(三) 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兒童想像，引導兒童欣賞；

(四) 在可能範圍內，要把美惡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以增進兒童欣賞的能力；但仍應以引起兒童的情感的反應為原則，不宜叫兒童過分地分析、批評，以致失去了欣賞教學的目的。

(五) 要明瞭兒童的個別的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同樣的結果。

4. 發表教學的方法 凡是教材要叫兒童發表的部分，像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圖畫的製作等等，應當用發表教學的方法去教學，必須注意的條件是：

(一) 要計算兒童能否做得成功，引導他們選擇能做的做；

(二)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的題材；

(三) 要有所要達到目的的周詳計畫；

(四) 在製作的時候，教員應當設法鼓勵兒童，以使兒童做成功，並且滿意。

(五)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着計畫做去，做到得到了結果為止。

每一種教材大體上都有一種適宜的教學方法，其中關係不能弄錯；否則，教材就不能實現所要達到的教育目標。

三、幾種著名的教學法 每一種教材，大上體都有一種適宜的教學方法。但是這一項教材的教學方法跟另一項教材的教學方法，往往有互相類似的地方；甚至可以歸納成一種共同的教學型式，以下所提出的就是最著名，最有代表性並且在小學裏常常可以看到的幾種普通教學方法：

1. 講演法 這一種教學方法，主要的的是由教師講述。講演的時候，教師可以用少數的問題來刺激兒童的興趣，並且集中他們的注意；有時候也讓兒童有詢問的機會。這方法固然不能多用，但是如果運用得宜，也能收到教學上預期的效果。

2. 觀察法 這是教育家裴斯太洛齊在十九世紀所提倡的一種改革的教學法。這個方法的特徵，在於物件的應用（像實物、標本、模型、圖畫等等）。兒童觀察了許多實物之後，教員就可以跟兒童問答這些東西的特徵跟品質。最好讓兒童自己發現知識，不過教員也可以從旁指點一二；教員固然可以從旁指導，但是兒童的活動（觀察）尤其重要。

3. 啟發法 啟發法這個名詞，就是指一種發問跟暗示的程序。教員可以用這個方法指導兒童回憶過去的經驗，來發展一個新的概念。海爾巴脫五段教法，就是其中著名的一個。所謂五段就是：預備，提示，比較，總括跟應用。發問是這裏的主要技術，但

是目的在刺激兒童思維，而不是詰問或盤查他們。海爾巴脫五段教學法，現在雖然已經降到了不重要的地位，但是用來教學一項比較煩複的原理原則，還是大致合用的。

4. 實驗室法 實驗室法這個名稱，普通是跟科學教學法連在一起的；但是它現在已經被引用到別種教學方面變成一種普通教學的方法了。這種方法，常是把教室內的工作，移轉到一個有學習工具的場所裏面去，此外，還有兩個特徵，就是：（一）個別工作，（二）在工作時間，有教員指導。道爾頓制，就是實驗室法中頂有名氣的一個。

道爾頓制是廢除上課時刻表跟課室教授的。每一學科先由師生共同計議，定出一種工約，叫做月約，這月約裏面包含一個月內的作業。一個月約，又劃分為四個段落，約合於一週的作業，因為有了這種劃分，兒童更便預算時間。每一學科應有一研究室，凡是跟某科有關的參考書以及設備，莫不集中於某科的研究室內。兒童想學習某科，就應當到某科研究室裏去自學，而且由某科的教員把他所需的指導給他。兒童完全隨自己的興味去學習。他願學習什麼科目，就可到什麼科目的研究室裏去學習；完全聽着他自己的選擇。如果他對於某科的學習，興味漸歸消失，他也可自由離開某科的研究室，而毫無絲毫的限制。不過，學校裏備着幾種表格以記載兒童的作業。最重要的表格是：（1）教員用的研究室表，月來記錄兒童對於某科目的進步的，由教員保管在研究室裏；（

2) 學生契約表，由兒童保管，叫他們自己記載各科作業的進步；(3) 級或室表，用來記載全級或是全室兒童已經完成的工約的數目。兒童完畢本月的月約後，就可以進一步學習下月的工約；所以升級是具有很大的彈性的。每天上午規定一個會議時間。個人或團體都可以在這時間，把研究的結果，貢獻到全班。教員因此也得到一個機會，攷查兒童的工作，並且適應大家特殊的需要。

道爾頓制有三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就是自由，所謂自由，就是讓兒童自由選擇時間，照着自己的速度跟自己所用的方法，去學習所指定的作業。第二原則是團體生活的交互作用；就是使一學校內的各個年級，有互相接觸的可能，拿來矯正過去兒童只在一班之內互相交往的現象。第三原則是時間的預算；如何在一個月之內學完所預定的工作，以及學習科目先後的支配，各科目學習時間分量的支配，這在道爾頓制之下是非常要的（註一）。

隱含着實驗室的方法，而同時却有別種的特徵的，這就是「文納特卡制」。這種方法，在美國文納特卡地方的學校，試行幾乎有了三十年之久，成績非常優良。主要的意思，就是採用個別學習的方法。因為這種方法需要課程跟行政的改組，所以沒有能夠廣泛地流行。

5. 設計法 設計法不能說是一種有定型的教學方式，因為教員的活動，是要根據當前的兒童情形來決定的。雖然如此，這種方法的普通程序却常是這樣：

(1) 兒童建議做些事情（一個設計），這個建議可以由教室中的兒童自由提議，或者由教員在鼓勵指導之下的團體討論所發生。

(2) 兒童跟教員合作來闡明這個提議，並且加以繪畫，以求實現。

(3) 在進行實現這計畫的時候，教員的指導跟幫助越少越好；他這個顧問，必要時才可以把忠告跟幫助給兒童。工作進行的時候，兒童可以單獨工作，也可以分組工作，也可以全體來做。

(4) 教員常常要設法控制環境，使這個設計達到完成的地步。

(5) 設計完成的時候，最好有一個綜合，並且把完成的工作加以批評，同時也可以舉行一些測驗。

設計法跟別種方法不同的地方，就是讓兒童計畫要做的工作，負起很多的責任來；同時，還要負責地去做。

6. 問題法 問題法跟設計法的分別，並沒有清楚的規定，只可勉強用下列兩點來區別：

(I) 看工作的指定是由於那方面。如果是教員指定的，那末這種程序就可以說是問題法。

(2) 看問題的性質或是活動的結果。是純理知的問題。同時又並非引導到一個客觀的具體的結果的，就可以算是問題法。「重慶爲什麼適宜做中國的陪都」跟「慶祝重慶陪都成立紀念大會」，前者就適宜做問題法的單元。

7. 社會化教學法 社會化教學法所注重的，不在一種特殊的方式，而在一種根本的精神；就是：利用團體生活，使兒童學習共同需要的教材。在施行這種教學法的時候，教室裏常常有一個學生做著主席，領導討論，教員只是從旁指導協助，把自己當做團體中的一分子。當然，如果具備上述的精神，就是由教員來做主席，也還是可以的。

8. 莫里遜單元教學法 這是美國莫里遜在芝加哥大學附中工作的一個成果。這雖是一種中等學校教學的方法，但在小學裏（尤其是高級），也可以應用。這種教學法應用許多種的技術，而加以折衷，但是沒有一種技術是主要的。它有兩個基本的特點：(1) 適宜的學習單元來指定功課，(2) 學習的熟練。教員的責任就是(1) 選擇跟學習單元(2) 供給適當的教學，一直到熟練的時候。假使兒童不能夠達到熟練，那末就是教學不適當，學習單元沒有規定得好。診斷情況，改正困難。這早教

責任所在。

里遜曾經發表過他的有名的學習熟練公式：「預先測驗→教學→測驗結果→調整教學手續→再教學→再測驗→到真正學習的一點為止」。這是一般教學程序。但是莫氏以爲各科目目標不同，學習心理也不同，所以引用這種教學方法，要斟酌變通。莫氏把學校科目分成（1）科學類，（2）欣賞類，（3）應用類，（4）語言類，（5）練習類等五類。所謂單元教學法，就是應用在屬於科學類的教學上面的方法。這種方法，分爲下述五步，這很足以叫人想到海爾巴脫的五段教學法。莫氏的五步的步驟是：

- （1）試探，（2）提示，（3）變化跟自修，（4）組織，（5）覆講。

關於普通教學法方面，已就上述的種種，加以簡略地敘述。讀者如果感覺興味，可以進一步參考專書。

（附註）

註一、參閱趙廷爲：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第一冊第九章（商務）。

（參考書報）

- 一、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頒行）
- 二、趙廷爲：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第一冊第二冊（商務）

三、胡毅：中學教學法原理（商務）

四、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

第五章 訓導

教訓合一，是現代教育的趨勢；這兒爲研究便利起見，所以分開來講，專講小學的訓導問題。

一、訓導的原則 訓導是教育中的重要部分，古往今來的教育家對於實施訓導應遵守的原則，很多論列。以下所列舉的，是大家公認的幾項：

1. 學校跟社會的調和 學校是社會上的一種組織，它不能自外於社會而獨立存在，所以它的一切設施，要儘量設法社會化。學校訓育，自然也必須拿社會的實況跟共同理想來做實施的依據。所以確定學校訓育方針，首先必須考察社會情形，以定統制的方法跟標準。在實施上就要對學生的年齡、信仰、以及入學前後在家庭社會的關係各方面，一一加以調查研究。

2. 積極的訓導 訓育在實施上，可以分做積極跟消極兩方面。消極的訓育是說「不要怎麼樣」；積極的訓育是說「要怎麼樣」。消極的訓育，只禁止不當的行爲；而積極

的訓育，還得鼓勵良好的習慣跟品性。前者重在暫時的服從，只可收效於一時；後者重在循循善誘，可以規範將來的行動。消極的訓導像診治已發的疾病，積極的訓導像預防將發的疾病；治療雖屬必需，預防尤其重要。

3. 間接的陶冶 訓導又有直接跟間接的分別。直接的訓導是講道德，說仁義，用德目來直接訓導兒童。我國以前小學課程裏，曾列有修身科，就是直接訓導的例子。間接的訓導，是在兒童從事於各項作業跟活動中，附帶培養兒童的正當的習慣跟品性。目下一般小學，都組織自治團體，教員因而從中訓練兒童負責，忠誠、奉公、守法、合作等的動作，這是間接的訓導的實例。直接的訓導，重在耳提面命，把「善」當做「主學習」；間接的訓導，重在潛移默化，把「善」當做「附學習」。（註一）直接的訓導，有時雖然也能收效，但是只可偶而拿來救急，不可用它做主要的方式。否則，我們是免不了要遭受美國杜威先生的諷刺的。（註二）

4. 個別的適應 一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這是已經科學證明的真理。訓導的實施，雖然定下共同的目標，拿來做共同的歸宿；但是各人的習性不同，出發點不同，因之，所用的方法，自然也不能強求一律，應當力求個別的適應。再如集團的活動跟訓練，原屬必需，但是對於那些離羣害羣的兒童，也得個別的訓導，使他能做一個團體中的健

全分子。

5. 社會的制裁 人又是好羣的動物。離羣索居的人，除掉極特殊的事例而外，究竟不多。人既不能脫離社會，自然應當時時受社會的控制跟影響；這種控制跟影響的勢力，雖然是潛伏着，可是力量却非常之大。我們普通所說的「入境問俗」「培養校風」，都是對於這種潛伏的力量表示重視。利用社會的制裁，來規範兒童的行動，收效非常之大。

6. 以身作則 訓導的實施還有身教言教的不同。言教就是用語言誥誡，身教就是以身作則。言教雖然也間或有效，但是因為刺激微薄，遠不如身教的收效宏大。身教勝似言教的另一理由，就是在自己能做到以後，再推廣到別人，既公允，又恕道，可以給兒童一種極良好的印象而景然。從。

二、訓導的標準 以上所說的原則，非常抽象，不便於訓導的實施；要想便於訓導的實施，必須要有明確的具體的標準。我國小學課程標準中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就是為適應這需要而制定的。這項標準分做（一）目標，（二）願詞以及規律，（三）條目，（四）實施方法要點。最近並且又加以修訂。前兩項，已經公佈；條目以及實施要點部分，現在仍在修訂中。現在把已經修止公佈的引錄如下：

第一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願詞（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養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爲大衆生產服務，爲國家奮鬥努力！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一)(二) 規律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所等的清潔，並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體強健。

(二)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大家一同快樂。

(三) 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創造，並且有恆心。

(四)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意儲蓄。

(五)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六) 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敏捷。並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

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 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顧一切犧牲。

(九) 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國內的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十一) 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暴，不驕傲，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 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衆服務，並且盡力扶助老弱，救濟窮困。

(十三) 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情。

(十四)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十五)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為大衆謀福利。

(十六)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衆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

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 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爲團體努力，爲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爲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 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 我奉行 國父遺教，信仰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三、訓育實施上的幾個重要問題 訓導的實施，雖然已有具體的實施方法可資遵守，但是爲實施有效起見，下列的幾個問題，還得加以考慮：

1. 懲獎的應用 「正當的練習，應得到滿足；錯誤的練習，應得到煩惱」：這是美國心理學家桑代克的效果律。這條定律應用到訓育上就涉及懲獎的問題了。獎勵跟懲罰到底那一種更是有效，心理學還沒有實驗的結論。常識的說法，兩種都是有效的。但獎勵不可失之於濫，懲罰不可失之於苛。尤其要注意的：是優良的教學，用不着強制的學習；優良的學校，用不着強制的紀律。學塾蒙館裏那樣的訓斥、體罰，早已是過去的歷史了。現代的教員，就是對於妨礙秩序，欺侮同學，損壞公物等的頑劣兒童，也守着兩

種態度：一是同情：我們知道，決定行為的條件很多，生理的狀態，跟已有的行為都是，犯過的兒童，有時需要醫學的處理，或心理的診察，並不是教員的譴責所能矯正。是客觀：兒童的過失，是對團體或社會的，並不是對任何教員個人。教員不應涉及個人的愛憎，甚至以懲罰當做報復的手段。西洋古代教育家席美紐斯說：「一個樂師方之演奏而遇着樂器不能應手的時候，只得耐心地重理琴絃，輕攏細撚，使它發出和諧的音調來；決不會暴躁得把樂器摔在地上，或揮拳把它擊成粉碎的。教員對於兒童，不也應該有這樣同情、技巧的照顧麼？」可是現在高唱整頓學風的教育者，還難保沒有自毀其樂器的樂師。我們和詩人說：「載色載笑，匪怒伊教」，這是訓導兒童者的箴言，希望讀者鄭重注意（註三）。

2. 問題兒童的訓導 所謂問題兒童，就是過去普通人所說的頑劣兒童。這些兒童大都具有特殊的缺陷，例如：誑語、偷竊、抑鬱、懶惰、不設從等。這些都是教員所最感棘手，苦於應付甚至認為是不堪造就的兒童。其實具有這種行為的兒童，未必就不可救藥，假如採用個別研究的方法來研究他的缺陷並且加以補救，往往能得到很好的成果。在採用個別研究法的時候，應該從下述各點着手：

（一）考察兒童成長的歷史，以及他所處的環境。

(二) 調查兒童家庭情形，例如父母的職業，父母的身體狀況等。

(三) 檢查兒童的體格，看他們是否在身體上有缺陷，或是營養不足。

(四) 用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求得兒童真實的智力跟學力。

以上的方法是對於問題兒童的治療，但治療不及預防。所以心理衛生的技術，教員跟兒童家長，都應該注意研究。

3. 教室管理 教室裏兒童行動的指導，在學校裏就是所謂教室管理。教室管理應當注意的事項如下：(註四)

(一) 執行常規——例如出入教室的排列，教室內收發物品或放置教學用具，以及教室清潔等，都必須有一定的例行的規則。而這些規則必須嚴格執行的。

(二) 重視禮貌跟儀式 通常的禮貌：例如師生相見，同學相見等；通常的儀式：例如朝會紀念週等；也都應當定有例行的規則，切實遵守。

(三) 教學時應當注意的事項 例如照顧全級的兒童；設法注意引起兒童的注意跟興趣；在教學進行時，務使兒童沒有偷閒的機會；預先處理足以混亂秩序的事項；注意附帶：利用團體制裁以維持教室的紀律等；都是教員應該切實研究，便宜應用的。

4.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以及團體組織是實施訓練的最優良的情境，前文已略有提及。

。例如級會、幼童軍、課外活動、以及演說辯論會、故事表演會、壁報、遊藝會、合作社、圖書館、以及一般學校所通行的「特班」等等。在組織之前，教員應當給予相當的指導，並且隨時檢查他們的活動，決不可於事前不聞不問，以致事後發生困難問題，無法應付。同時，兒童自治的訓練，教員也切不可貪「自治」的美名，而放棄他的訓練的責任。

5. 訓育組織 現在小學通用的訓育制度，不外下述兩種，各學校可以斟酌情形，分別採用。

(一) 級任制 由級任教員負一級的訓育責任。課外活動的指導，由科任教員分別担任。級任科任教員之上，有校長以及教導主任做訓育的最高首領。

(二) 導師制 這在中國是中等以上學校所規定採用的制度。但事實上一般進步的小學早已非正式地加以試用。辦法，是把全校的學生按照教員人數平均支配，指定某某等學生為某一團，由某教員指導。校長並且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這種辦法的優點，在使師生之間發生較密切的關係，希望收人格感化之效，以矯正過去只靠經師不為人師的弊端。

6. 成績考查 兒童習性品德的考查，自然應當以公民訓練標準中的條目為依據。這

兒所說的，是一般的考查方法。普通所用方法有下列的缺陷：（1）表簿太繁：學生有學生用的反省表，教員有教員用的記載表。（2）只是局部的考查：對於新養成的習慣固然要加以最大的注意，但是如果只注意新養成的習慣，把以前所培養的優良習慣性忘了，那就不但不合理，而且更使已經訓練好的習慣性會發生變化。爲補救上述的缺陷，似乎可採用下列原則：

（一）把每一條目分爲三種或三種的程度，做到最高程度，方算通過；

（二）凡是已經訓練過的條目，都須考查；

（三）把教師用表、學生用表併爲一張，而且分別採用各種不同的符號加以記載。例如，兒童目已就每一訓練條目先反省行動已到達何種程度，記載通過或不通過記號；并且由另一個兒童加以初步的審查，如果認爲無誤，就由負責審查的兒童，記載另一記號（倘以爲不正確，就不記載記號，發回重行反省。兩方發生了爭執，再提交級會或教員審定。）；最後送交教員審定。每次的考查，每一條目的考查，都要經過如此的程序。

（附註）

（一）美國教育家克伯屈曾指一明種學習活動，包括有兩種不同的學習：一是所謂主

學習；一是所謂副學習，這是指由主學習而聯想到的其他有關的知識；一是附學習，這是從主學習中附帶學到的各種態度跟理想。詳見克氏所著教育方法原論（孟憲承俞慶棠合譯，商務出版）。

（二）杜威說過一個笑話：「某市有一個游泳學校，學生可以不入水而學游泳，把游泳的各部動作，練習得非常純熟。一天，一個學生真的下水要游泳，却淹沒了。這幸而是一個真的故事，否則聽者將以為故意造出來諷刺學校裏的道德教學的」。見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一五〇頁所引。

（三）見孟憲承教育概論一五二頁——五三頁。

（四）見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三一四頁。

（參考書報）

（一）訓育綱要（教育部）

（二）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

（三）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商務）

第六章 兒童

研究小學教育的人，對於小學教育的對象——兒童，應當有正確的認識。否則，一切的研究跟設計，都會落空。不過，這兒只能簡略地敘述幾個要點，算是一發凡。

一、兒童身心的發展。學者們因為便於研究跟敘述起見，往往把兒童身心的發展，分成幾個時期。各人的觀點不同，所以分期的方法也不一致。這兒參酌各家的意見，分下述的三個時期：（一）嬰兒期，從出生到六歲；（二）兒童期，從六歲到十二歲；（三）青春期，從十二歲到二十歲。再往下去就是成熟期了。

依照我國的規定，兒童受小學教育的時期，是六足歲到十二足歲，相當於上述的兒童期。因此，我們對於兒童期內兒童身心發展的情形，應當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嬰兒期有關的嬰兒期以及青春期，也得加以研究。現在把各期發展的特點，分述如下：

1. 嬰兒期 這是人類一生的萌芽時期。兩歲以內，身體的發展是很快的，感官也跟教育：會「傾聽」「凝視（注意）」，漸漸地認識（知覺）。大膽的動作也增加得很快，神經漸漸地能夠發展它的傳達聯絡的功能。亮的東西以及音樂，會引起他的微笑或是快活；生人以及奇怪東西，會引起他的恐懼的感情跟情緒。十五個足月以後，反應的動作，漸漸地有效能，會走路，會說話，會獨個子飲食遊戲，自從學會了些言語，他的思維跟想像，就很容易觀察。摹倣的心理，也逐漸發展，在摹倣的行爲中，兒童可以明

瞭解好些自己跟人物的關係。三足歲以後，「自我」的觀念，逐漸形成；社會的行為，也逐漸發展，會慢慢地從自私的、孤獨的、閉塞的、抗拒的、固執的狀態，變成合作的、友誼的、俠義的、同情的行徑。遊戲佔去這時期大部分的生活。他們也就在遊戲中，獲得了肌肉的訓練，事物的了解，以及做人處世的許多道理。

2. 兒童期 這一部分的器官跟肌肉，繼續發育。大腦的重量到七、八歲就長足了，跟成人的差不多；但是身體的長度，在本期裏，却發育得比較慢些。至於注意、思考、想像等的能力，雖然比不上成人那麼健全，却都比成人來得活躍。舊說：本期是人生記憶的黃金時代，這是不錯的。但是容易記憶的，還只是深的刺激、有趣的事實，以及已經了解的語文意義；不明白的語言、公式、專門名詞、科學綱要，並不像舊說那樣，兒童記憶好的，將來會用無窮。想像的能力，在本期特別發達。不過都是把已經認識的事物，在這期中重新浮起，所謂「再生的想像」；並不是有目的有組織的「創造的想像」（註一）。所以不受時間跟空間的限制，往往虛無飄渺，想入非非，甚至事物混合雜糅，容易陷入夢的狀態。因此，他們對於神怪傳說，神奇的故事，最感興趣，教育家也往往利用它，把動植物「人格化」，把語文「怪異化」，並作物語童話，使兒童百讀不厭，引他們熟習語文。不過教員一面應當常常把事實指示他們，使他們知道，

並非真事，不過好玩；並且喜歡他們自己閱讀關於空想，甚至胡說八道的迷信刊物。否則，如果有一部分兒童，在無人指導的狀況之下，偷看了些劍俠神仙小說，竟去入山訪道；不明白教言內容的人們，一定又要歸罪於物語童話了。

模倣在本期的開始，就發達了。但是這種模倣，雖然有些意識，却並無目的，只帶些戲劇意味，十歲以外的男小孩，多數崇拜英雄，常常裝做英雄的模樣，擎槍弄棒，排陣登壇；十歲以外的女孩子，多數表現母性，常常把「洋娃娃」當做嬰孩，撫育保抱。這就從逢場作戲，漸漸地成為有目的的模倣了。

兒童在這時期更重要的表現，就是對於團體的生活極感興趣。遊藝結隊，比賽競爭，幾乎成了他們主要的活動。這是他們社會意識的發展，也是他們自治能力的初步建設，值得教員們注意。

3. 青春期：這時期的生長率又增高了：女孩約在十三歲，男孩約在十五歲，筋肉的發育，都比前發達；各種器官，都格外發達；性慾的機能，也漸漸地旺盛。從前認識滿足的遊戲，到這期覺得幼稚而乏味了。因為血壓增高，情緒也更強烈。生活裏充滿了無名的煩惱，跟不安。好鬥的男童，往往會變成一個吟詠的少年；常常撫弄「洋娃娃」的女童，往往也會變成一個富於夢想的少女。

十八歲或二十歲以後，身體的發育，漸漸地停止；情緒的激動，漸漸地安定；智慧方面的發育，也很少變化。這在心理以及生理上，都算達到了成熟期。

二、兒童學上的重要概念跟小學教育的實施 兒童是小學教育的對象。這一象的身心發展，在上節雖然敘述得極簡略，但是有了這一點基本的認識，也可以使我們獲得以下幾點的重要概念：

1. 兒童不是成人 一般的見解，常常把兒童當做小成人。甚至主張把教育大學生的教材，縮影了來教育小學生。要是他能知道上述兒童的身心發育狀態，一定會發覺自己的錯誤。兒童跟成人的顯然不同，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的事實來證明：兒童的頭蓋骨比身體的其他部分發達；兒童的脈搏，比成人快；呼吸的次數，也比成人多；兒童的觸覺，比成人敏銳；可是他的神經，又比成人纖弱。……這是生理方面的差異。兒童的注意時間，比成人短，範圍比成人狹，而且淺薄不專；兒童的知覺，時常受幻想的支配，不像成人那麼現實；兒童的記憶，比成人持久；兒童更喜歡遊戲，更喜歡摹倣，有時還喜歡破壞物件。不像成人那麼持重……這是心理方面顯明的差異。我們若承認兒童是兒童，決不是成人，我們必得承認教育兒童是教育兒童，決不是教育成人。盡發一切設施才有效果，才不致一誤入歧途。小學

教育上有許多罪孽，都是從不承認兒童的「一念之差」所造成的。我們應該深切地加以注意。

2. 兒童也有人格 兒童雖然不是成人，但是他有感覺、有知覺、有感情、有志意，能觀察、能記憶、能想像、能欣賞、能思維、能自動、能鬥爭……凡是人格方面應有的條件，差不多都具備。所以你不能當他是木塊、是白紙、是空瓶子，可以聽你搬排塗抹、裝填；有的時候，你會搬他不動，塗抹不上，裝填不進。你也不能當他是弱小無能的可憐虫，這樣也不懂，那樣也不能，禁不起磨難，受不得信託，做不成稍些爲難的工作；有的時候，他也會發現、創造、艱難奮鬥，表現出驚人的成績來。因此，我們對於兒童，要當他是人，相當地了解他，尊重他，找出他的本性來，順應他的個性，發展他的能力，不能像工頭對於工人或是將領對於兵士一樣，嚴格地強迫他，責罰他，變成他外貌忠實，內心矯詐的奴隸性；一方面也不能蔑視他的能力，事事幫助他，處處干涉他，時時防範他，只叫他記憶空洞的語文，不讓他「從做去學」，不讓他多得些書本以外的活動，一味遏止他的自由精神，創造能力。總而言之：兒童是有人格的人，不是無人格的物，我們應當把對人的態度，對人的方法對兒童。否則，在教育上一定得不到收穫，反會造成種種誤，戕賊了我們國家民族的幼苗！

3. 兒童需要教育 小鳥生長不久就會飛；小牛小馬生下不久就會走。它們不但一生下就有能力，而且成就得十分迅速。只消幾十天，就儼然跟牠們的父母差不多了。兒童可就不同：初生的時候，除了哭跟吃，就沒有什麼能力；要經過一個極長的時期，才漸漸地成熟。才漸漸地脫離父母的撫養，而能獨立營生。原來動物越高等，幼稚期越長；人類比諸動物，幼稚期更長，長到了頂點。因為人類幼稚期長，所以需要教育越迫切，接受教育的可能性也越大。否則，很長的幼稚期中，沒有教育，怎麼能使兒童生長發展，成為健全的人？要是幼稚期很短，人類積久的經驗，又怎麼來得及由教育而使他接受？美國研究兒童行為發展的專家葛舍爾（A. Gesell）說：「生物所以有幼稚期，正為着供給發展的需要。……幼稚期是生長的一種方法，使個體所具有的能力，可以充分地表現。」（註二）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人類的幼稚期，是很可寶貴的；也可以知道兒童須受相當的教育。你要是聽其自然，讓他虛度很長的幼稚期，不用有組織的教材以及適當的方法教育他，結果，不但是虛耗光陰，浪費工夫，而且會放縱成文盲、散材，沒有大用，不可深造，也是國家民族的重大損失。

4. 兒童教育要把兒童做本位。「兒童本位」就是教育上的一切設施，處處拿兒童做中心，凡是不適合兒童需要跟兒童能力的，都一概放棄。這叫做兒童本位主義，也叫

做「兒童中心」。我們既然知道了「兒童並非成人」，「也有人格」又「需要教育」，自然會有進一步的「兒童本位」的主張。近來兒童本位主義的流行，并且成爲一種運動，這決不是偶然的。誠然，我們應該處處把兒童做本位，但是社會（包括國家民族）方面所需要，或許不就是兒童所需要，甚至不盡適合兒童能力的，我們是不是絕對放棄呢？國民教育，是國家爲國民而設的教育，當然不能把社會方面所需要的，完全放棄。因此，我們又得使這些不能放棄的，盡量「兒童化」，叫社會的需要，跟兒童的需要以及兒童的能力相和諧。就是：把社會做本位，決定教育的目標；把兒童做本位，運用教育的方法。這是必不可少的。否則，不根據社會的需要而施行教育，會失去教育的目標；不把兒童做本位而要達到教育的目的，也是「緣木而求魚」。

5. 兒童教育以健康爲第一 「教育」這一名詞，顧名思義，可以知道包括兩種工作：一種是教，一種就是育。教的方面，本書已經敘述得很多；現在我們還得把育的方面的工作，加以說明。杜威說：「假如我們是尊重兒童的話，我們第一個特別要遵守的規則，就是要確實使兒童有一健康的身體的发展」。（註三）兒童健康的發展跟保持，教育的任務。這話足以說明教育育的工作的重要性。一般人只是把教育當做傳遞知識的工作，而不注意健康，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柯布（H. Inwood Gould）認爲「教育

上凡是妨礙兒童健康的，都是罪惡；不極端注意改善兒童的健康，建築一種強健的身體以爲將來的基礎的，那也是罪惡」（註四）。

如何可以完成育的任務呢？這不外從兒童的生活上去注意。例如：飲食是否合於營養，衣服是否妨礙生理上的發育，休息的地方，是否有清新的空氣流通，姿勢是否正確，以及日常是否有適量的運動，休息跟睡眠等。進行上述各種工作的時候，應該確守以下的各種原則：（1）照着各人的年齡、體質、性別、個性、等方面的差異，分別採取適當的措置；（2）健康方面的習慣，要趁早養成；（3）積極的鍛鍊跟預防，勝過消極的事後的矯治；（4）學校家庭應當聯合實施。

6. 兒童在遊戲中學習 我們中國有句古話說「勤有功，戲無益」。這句話的後半，應用到成人的生活上去，已經不很適當，應用到兒童方面去，自然更不適宜。要知道兒童的遊戲，不是在休息或娛樂，而是在工作跟學習。小貓不斷地跑跳玩繩，在學習捉老鼠；兒童不斷地活動、遊戲、在學習種種生活技能。最顯然的在沙箱、積木、玩具、畫冊、等的遊戲中，可以學得許多有關物體形狀，性質跟功用等的知識。在摹倣的遊戲中，可以學得許多簡單的技巧，在團體生活的遊戲中，可以學得了許多有關社會行爲的理想……這些知識、技巧、理想……，都是人生必須學習，都可以從遊戲中學習的。所

以我們可以斷定：人的一生，無論在哪一個時期，斷沒有像遊戲時刻那樣學得多。所以學校教育中，應當注重遊戲。不單遊戲是學習的過程，人的內部的精力，也因遊戲而更能自由發展。

7. 兒童需要機動的訓練 兒童有智慧，有能力，是一個正在生長發展，生機活潑，喜歡活動，需要學習的人。他不比成人那麼固定、呆板。他不比成人那麼少「可塑性」。所以我們對於兒童，應當施以「機動」的教育，訓練他們手腦並用，得到「求知之鑰」，以便他們「健行不息」地自己去努力、去應用。不應當只叫他們死讀書、死記憶，拚命地把許多知識給他們，像裝東西在空瓶子裏一樣，要他們成爲「行屍走肉」的百科全書。兒童是正在生長，喜歡活動的，儘願意一面用腦，一面動手，決不願意死板板地坐在冷板凳上，聽從教員的吩咐。所以他們不但需要勞作一類的功課，發展他們的「雙手萬能」；就是讀書一類的功課，他們也喜歡拿起筆來，東塗西抹，當可在練習簿上填填空格，寫寫畫畫，不住地運用他們的手腦。從教育的目的上說，我們當然不能把兒童變成只會被動，沒有腦子的機器人，更不可養成只會讀書，不辨菽麥，「不動匹體」的小書獃子。要知道書獃子雖然會讀書，但是他一些地方實在還不如機器人：機器人一撥一動，書獃子有時候撥也撥他不動。兒童的記憶力雖然比成人強些，能夠記憶許多

知識，甚至不了解的語文，也能夠強記着，一時不大容易忘去。但是知識是沒有限制的，而且常跟着時代在變動；你拚命地灌輸知識，到底灌輸到怎樣一個限度才算滿足呢？所謂「國民必需之知識」，並沒有一定的限度；即使有限度，把它完全交給兒童，難道我們就可以算「能事已盡」嗎？況且現在認為國民所必需的，將來未必是國民所必需，譬如弓矢時代，把射的知識教兵士，認為是必需的；但是進到了槍砲戰爭的時代，所謂必需的射，就完全不必需了。生在劇變的今天，安知今天認為必需的知識，到了明天不變？完全不必需呢？所以我們不能死板板地只把知識灌輸給兒童，希望把他們造成一部「行屍走肉」的袖珍百科全書，甚至造成小型的圖書館，以為將來可以「取之無盡，用之不竭」；我們應當機動地，把「求知之鑰」給兒童，使他們具有尋求知識，了解知識，評判知識，運用知識的腦跟手，好像單把很多的黃金給他們，並且把操點金術的手給他們一樣。他們有了「求知之鑰」，自然會開門，登堂入室，不愁不能探得知識的寶庫；他們有了操點金術的手，自然會觸手成金，不愁黃金用盡。否則，「以有涯之生，求無涯之知」，即使記憶得多，也不見得能應用無窮哪！

(附註)

(註一)「再生」，就是重複出現，例如已經認識的事物，再在意識中浮起。「創造」具

有一定的目的、組合的材料內，例如藝術創作、科學研究等。參閱曹錫：小學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中華）

（註二）參考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三頁（正中）

（註三）見崔載陽譯：新教育的原則及實際第一章（中華）

（註四）同註三

（參考書報）

一、孟憲承：教育概論（商務）

二、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

三、俞子夷、朱啟陽：新小學教材和教學法第一章第二節（兒童）

四、崔載陽譯：新教育的原則與實際（中華）

第七章 教職員

一、人數以及工作的支配 小學教職員的人數的支配，因為學校規模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小學教職員的任務支配，因為學校需要跟個人能力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雖然如此

，一個學校應該設有那幾種人，每一個人應該負擔若干學級的工作，多少學級的學校應有多少的教職員，這在法令上都是原則上的規定的，現在根據這些原則，參照課程，參照國民學校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等，訂出法令，摘出以下的各點：

1. 小學（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同）設一個校長，綜理校務。

2. 每學級設一個級任教員，並且可以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是平均每兩學級的教員人數，應當以三個人為度。

3. 國民學校可以由一個專任教員兼任教導主任，中心學校應設專設一個教導主任。

4. 校長跟教員應當依以下的標準担任教學工作：

（一）單級編制，國民學校校長所担任的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的二分之一，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二學級到四學級的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所担任的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五學級到八學級的中心學校校長所担任的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 九學級以上的中心學校校長，可以不担任教學。

(五) 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担任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科教員除了兼任一部份校務之外，至多担任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的教學。

5. 小學應當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是看護。

6. 有六學級以上的小學，得酌設事務員，但是應當呈請主管教育機關的核准。

以上是法規上規定的標準，但在事實上也有不盡相同的地方。例如：大規模的小學，不但有教導主任，還有所謂總務主任，各階段主任（都由教員兼任）會計員，繕寫員等等。為適應實際上的需要起見，教育行政機關自然可以酌量容許的，這是一。還有，自從實施國民教育之後，教員要兼辦民教部，並且切實辦理社會教育，又要兼辦保甲辦公處或民鄉（鎮）公所的事務，工作負擔，已經無形中加重得多了。以前的「平均兩學級三教員」的規定，現在不得不斟酌放寬一點才是，這是二。

二、資格 我國小學教職員的資格，曾經規定在教育部頒布的修正小學規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等法令中，大要如左：

1. 凡是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的，得做級任教員或是專科教員：

(一) 師範學校畢業；

(二)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是高級中學師範科或是特別師範科畢業；

(三) 高等師範學校或是專科師範學校畢業；

(四)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

2. 凡是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且經過無試驗檢定及格的，得做初高級小學級正教員或是專科教員：

(一) 簡易師範學校或是簡易師範科畢業、

(二) 舊制中校或是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是跟舊制高級中學同等的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

(三)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是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或是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

(五)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的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

具有前項第一款的資格，經過無試驗檢定及格後得做初級小學教員；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如果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跟各該款符合的，經無試驗檢定及格後，得分別做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經過無試驗檢定及格的初小教員，任職四年以上有成績，再經無試驗檢定及格的，得做高級小學教員。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過試驗檢定及格，得分別做高初級小學級任或專科教員。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且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五)學有專長並且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以上是小學教員的法定資格。我國教育不發達，因此具有上述法定資格的小學教員，到現在，還是爲數極少。爲彌補這種缺憾，在修正小學規程的第六十六條又有下列的規定：

「小學因是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資格之一者爲代理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爲代理校長」。

上文所說：「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就是本節第1項所引列的資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奉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就是本節第3項所引列的資格。在合格師資極度缺乏的時候，自然不能不有上述的通融辦法。但是教員的資格；比了歐美各國日漸提高的趨勢，未免相形見絀；無怪小學教育的質的方面，不容易改進了。今後，我們倘能一方面大量地培養師資，一方面切實地督導在職教員進修，不合格的教員，自然能逐漸地淘汰，小學教育質的方面也自然會逐漸地提高。

三、任用

1. 任用方式 我國任用小學教員的方式，可以找出下列的幾種：

(一) 由校長負責聘任 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等的規定，由校長遴選登記合格人員，直接聘任，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一是我們幾十年來傳統的並且法定的辦法。有的人說：近代的各國，很少由校長負責聘任教員的；而且由校長聘任，或許會在

「憑筆墨口舌一爭一日之長短」的考試？如果不論資格，只須考試及格的，可以雜流並進，那又何必辦理師範教育？

（四）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審聘任或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聘任。這是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召開的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的一個建議。原意是「爲保持小學，民衆學教員服務之安定，加增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等條之意義起見」。（註一）其實跟修正小學規程根本矛盾的。

（五）派任。一師範畢業生及訓練實習生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派任公立學校服務。這是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所建議的另一種任用方式（註二）。這種通盤支配師範生的辦法，跟教育部頒佈的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五條規定的辦法，用意差不多。根據現行法令，我們可以這樣看法，就是：師範生以及服務期內師範畢業生是由教育行政當局通盤支配的；其餘的小學教員，就不一定要受教育行政機關的嚴格的支配。

2 任用手續 小學教員的任用，應該有一種合理的程序，以下所指出的任用手續，是根據「由校長負責聘用」這個觀點來設計的。從中很可以看出：校長聘任教員，仍受教育行政機關的限制，不能任意任用私人或是不合當不適當的人員；教育行政機關仍

（一）以組織支配，設法與全縣的教育計畫相配合。

（一）由教育行政機關將請審的教員登記，行此方面對於一地方的教員候補人，應當有詳細的記錄；這是等候任用法的開始。舉辦教員登記，有下述的各種好處：（1）使候補人的機會均等；（2）將來的審查任用，有具體的根據；（3）可以防止不合或是有痼疾（例如肺病）等的教員「濫竽充數」，貽害兒童；（4）可以事前了解一地方教員質素的情形而加以改進；（5）可以通盤計畫，全縣需要多少合格教員，需要養成多少師範生，以便擴充學校補充缺額教員，因而為事擇人。這項工作雖然麻煩，但是從它的價值上說，是可以獲得抵償的。

（二）由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超然的審查機關進行審查。對於一班候補的教員，有了精密的登記以後，就得有一個專門的機關進行審查，鑑別好壞，分別資歷與才能等的高低，以便在任用的時候，有具體的根據。在進行審查的時候，不只是查看證明文件，還可以用面談的方法，幫助洞悉他們的真相。這一步非常重要，所以審查機關的人選，務必慎重，審查標準的擬定，務必客觀。

（三）由校長就登記的合格人員中參照審查意見分別聘用。審查機關把審查所得，擬具具體意見，提交教育行政機關以後，所屬各校的校長，就可以從登記并且經審查合

格的人員中，挑選所需要的人才，加以聘用。在這時候，行政當局如果能竭力地檢束，不破壞已定的辦法，不安插未登記或是登記不合格的人員，讓校長就登記合格的教員中公開選取；並且規定一個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由視導人員跟校長商量加以調整，延長試用時期或是准予正式聘用；那教員的素質，一定不致低落的。

四、保障 小學教員，如果沒有保障，不但職業不穩定，生活不安寧，生命也危險。教育事業，也一定因為人事的紛更而飄忽無定，以致不能按步就班，向前邁進。所以小學教員的保障，在教育行政方面，應當十分注意的。我國小學教員的保障，大體規定在修正小學規程跟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裏。可是並不詳盡，將來還得另定保障辦法才好。現在且把關於保障的現行法令，摘出下列的各點：

1. 職業的保障 在修正小學規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裏規定：

（一）沒有被任用的合格教員，（1）有聲請登記的權利（見規程第六十七條）。
（2）無故被解職，或是因為學校停辦等特別情形而失業，或是因為聘約已經滿期而不續聘，或是因為展緩服務，或是受停職處分已經滿期等：都可請由主管機關恢復原職或是另派工作（見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二條）。

（二）已經任用的教員，（1）不跟校長或是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的變動而進退（見

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2)三年試用期過了，要是沒有過失或是殘廢痼疾等，應當繼續聘任。(同上)；這可以跟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二條互相發明；(3)要是無故被解職(包括不續聘)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見規程第七十九條)。這三點，跟歐洲先進各國小學教員「無限任期」的精神很相符合。不過條文不十分顯明，容易使人誤會；而且所規定的解職的過失，例如「行為不檢」「任意曠廢職務」「成績不良」，都很抽象，也容易使人曲解。這一部份，實在應當另定補充辦法，以求完備。

2. 生活的保障 在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裏規定：

(一) 儲金：有自由儲金、強迫儲金、獎勵儲金、退職儲金、保險儲金五種(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跟小學教員儲金辦法)。退職跟保險儲金，最富於保障生活的意義。

(二) 養老：服務長久，年在六十歲以上的，可以領養老金(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三條跟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年老不堪任事，還可以得養老金，這自然也是生活的保障。

3. 生命的保障 在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裏，也有下面一點的規定，不過並不詳盡。

(一) 勞力的調節：所担任功課，有至多不得超過多少時間的限制(見規程第三條)。

（一）任期長久的，有得休假一年，以及每年得休假兩星期的優待（見規程第四條第四、五各款）……努力的調節，在恐勞力過度，有礙生命，所以含有保障生命的意義。

（二）服役的緩、免：常備兵役以及別的公共服役，可以緩役或免役（見規程第六條）。這包含兩種意義：一是以教育爲重，不能隨便把教員調作別用；一是小學教員的生命，不能讓它因服役而減縮或消滅。後一種的意義，就是有關生命的保障的。

五、解職 無限任期的制度，目的是在鼓勵教員能夠久於其任。但是最大的弊端，是容易使教員暮氣日深，不求進取，甚至有恃無恐，不盡責任。所以一定要有解職的辦法。有了解聯的辦法，才能警惕教員，使他們努力盡職，並且努力進修，以保持並且提高教育工作的效能。關於這個問題，又可以分析做解職標準跟解職手續來加以研究：

1. 解職標準 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小學教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爲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這是法定的解職標準。但是（二）（三）（四）各款很籠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免除發生糾紛起見，還得有詳細的補充規定。例如「成績不良」，怎麼樣一種情形，才算成績不良？「曠廢職務」，曠廢到何種程度，才不能寬恕？「個人行爲不檢」，到底是指什麼？都得分析地列舉，詳細地規定。

2. 解職手續 對於解職執行的手續，也得有詳細而且妥善的規定。例如：解職的程序：先警告，次記過，最後才免職。解職的方式：有的不宣告，有的必宣告，有的有期限，有的無期限；解職之後的聲訴復職：聲訴手續，受理機關，復職手續等等；都應當包括在內。總而言之：爲「教師進道」起見，解職一類的不幸事件，希望越少越好。所以標準要具體，手續要嚴密，以求達到「毋濫」、「勿輕」、「刑罰無刑」的地步。

六、責任 國家社會的前途，差不多有一大部分寄託在小學教員身上。所以小學教員的責任，是極重大的。現在從普通的責任跟特殊的責任兩方面來說。（六）（三）：

1. 普通的責任 小學法第一條：「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這是規定的小學教育目標，同時也就是小學教員應負的責任。根據這一條規定，可以知道小學教員的

普通責任是：

(一) 對兒童負責 除了教學而外，還有訓導與養護，不單是教書，還得教人；不單做「經師」，還得做「人師」。

(二) 對社會負責 小學教員不單要對兒童負責，還得使兒童適應社會。能在民族國家中成爲一個有力的分子，以使民族國家繁榮並且鞏固。因此，他跟一切公務員、軍人……一樣，對於國家負有重大的責任；並且因爲是關於民族國家根本問題的教育，所負的責任或許比公務員、軍人……還要大些。

2. 特殊的責任 小學教員除了普通的責任以外，還有特殊的責任。如果忽略了特殊的責任，也就負不起普通的責任來。

(一) 跟同事合作 小學教員的同事，包括校長跟別的教員。校長是負全校責任的人，教員應該服從他的指導；別的教員，是共同辦理教育的人，教員應該跟他們互助合作，把教學訓導的實施改進，隨時交換意見，商訂辦法，向着同一目標，和諧地進行。否則，彼此的步伐，互相參差，彼此的影響，也會互相打銷；教育的效率，就減少了許多了。

(二) 跟教育行政協調 國家爲整齊教育體，跟貫徹教育政策起見，沒有不規定全

國通行或是一地方單行的教育法規的。也許有些法規，因為立法的時候，只能顧到大體的緣故，對於某一個學校，某一件事情，有些不便之處，或是反而增加教員的麻煩。但是小學教員既受國家的委託辦理教育，就有服從這些法規履行這些法規的義務。即使不便，麻煩，也得設計辦法，使這些法規充分地實施。教育指導員、縣督學、省督學以及教育督學的指導，如果不違反教育的意義，小學教員自然也應當尊重。

(三) 聯絡兒童家庭。要跟學生家長取得聯絡，彼此常常商談，通信，把學生在校的情形，隨時報告家長，取得家長的了解與合作。這樣，對於兒童的教養，可以得到不少的幫助。

(四) 協助地方建設。「學校做社會的中心」，「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育人員協助辦理地方自治」……這是近來各方面對於學校的要求。小學教員是實現這個要求的極重要的分子。地方建設，要從管教養育各方面着手；教，不單是地方建設中的一個重要部門，而且是地方建設的一個重要方法。小學教員應該打開學校的大門，把全體民衆做對象，把社會做學校，把實際上的一切事物跟現狀做教材。他不單要幫助當地民衆解決民生方面的困難問題，他還得代替教師跟僧道，成為民衆的精神生活的指導者。

(五) 參加實驗研究。教員一方面是實施教育的人，一方面是研究教育的人。他從

日常的教育生活中，隨時觀察教育的事實，隨時可以分析研究，對於教育學術，有所貢獻。修正小學規程第八十三條：「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這是規定的小學教員研究教育的責任。

七、進修：在職教員中有四種情形需要進修：（1）未受專業訓練的；（2）新進缺乏經驗的；（3）墨守成規，不想進取，對於新思想制度隔膜不了解的；（4）研究興味的培養。我國小學教員，因為客觀方面的迫切需要，所以質素方面不能跟法定的標準相符合，所以尤其需要用進修來補救。教員的進修最要緊的，要由教育行政當局設法鼓勵，使教員們先有自發的興味；因為一定要在教員有接受進修的誠意以後，進修的工作才有效力可言。

1. 進修辦法要點：關於小學教員進修的辦法，教育部正在擬訂一個具體切實可行的方案，不久或者可以公布。現在就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所決議的幾項辦法（註四），加以補充，列舉要點如下：

（一）進修的種類可以分做基本學科的補習，教育學術的進修，以及教導技術的訓練三種。何種小學教員應加入何種進修，何種進修工作應由何種機關負責主辦，以及詳細的實施辦法，統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施行。

(三) 指定研究工作。由教育部以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就實際需要，指定小學教員各種研究著作，凡對於指定研究工作的進行，具有優良成績的，分別予以獎勵。
(四) 出版進修刊物。由教育部以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辦理，以供給教員，指導教員進修實際問題，發表小學教員習作為主。

(四) 各省市示範學校，應當遵照教育部頒佈的師範學校輔導地，教育辦法，切實施行。

(五) 實施通訊自修。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敦請專家，編輯實用教材，以問題做中心，分發研究，各教員得定期報告心得，解答問題。

(六) 爲切實推行通訊進修起見，各省市應組織通訊進修網，分地設站，以便聯絡

(七) 組織教學參觀團。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詳訂辦法，並且商請交通機關，予以優待。

(八) 組織巡迴示範教育隊。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聽請對於各科教學有實際經驗的教員，加以組織，攜帶教材教具，分地巡迴，舉行示範教學。

(九) 假期講習會。由各省市舉辦。會內除講習專業的科目外，還可以講習基本科

目6 按照各級的需要，分別指定應當修習的科目。

（十）各大學教育學院或是師範學院，應當開授函授部、夜班或是假日課程，使附近已受過大學教育的小學教員，得有機會繼續深造。這種學習，並且應當給予正式的學分，積得相當的時期後，得由國家正式承認它算是學歷的一部分。

（十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當依據部頒的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切實施行。

（十二）組織讀書會，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頒佈分期閱讀書目，各中心學校設置巡迴書庫，以開覽，并且由縣教育科局考核教員們的閱讀成績。

2 教育行政方面應當注意的問題：教員進修是一種複雜的工作，教育行政方面的任務在上文中已略略提及，但是還有下列的幾個問題，應當加以注意：

（一）要竭力獎勵進修。例如在法理上明白訂定教員進修有成績的，可以得某種獎勵或是經費的補助；進修到相當程度，待遇就有提高的可能，任務有升遷的可能，都是正當而有效的辦法。

（二）要有負責指導的機關專司其事。教員進修既然是一個重要的而且經常的工作，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裏，就得有一個專門人員負責調查考察各

僱教員應參加進修的種類，供給跟進修有關的各項消息，鼓勵教員參加的願望跟興味。
(三) 要多方建立進修的機會。實際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應當根據客觀方面的情況，分別建立各種進修的機會，以供教員的進修。

(四) 要注意進修的效果。教員進修，要根據教員需要以及客觀方面的情況來訂定一種進修制度。制度訂立以後，就要求得實際上的效果。「強迫進修」固然不是辦法；「表面熱鬧」也不是我們所希望的。要一方面計算進修的成效，一方面認可進修的成績。進修的方式，在發覺不滿意的時候，應當早就轉變方向，以免一誤再誤。

八、待遇 小學教員責任的重大，在前節裏業已敘述過。政府為體念小學教員的辛勞，為安定小學教員的生活，為提高小學教員的資格，待遇問題，自然不容忽視。教育部在這方面，曾經頒佈了不少的法規。現在概述它的大要如左（註五）：

1. 關於增加薪給的 (一) 薪給的最低限制規定為當地個人生活食衣住三者所需的二倍；(二) 按資格加薪；(三) 按職務加薪；(四) 按勞績加薪；(五) 按學生數超過定額者加薪；(六) 按年功加薪。

2. 關於勞力制度的 (一) 所任校務及授課時間，都有最高限度的規定；(二) 免除服役；(三) 給假——生產假以及連服若干年後所給的休假。

小學教育大綱

七四

局遵照辦理。

現在把這種辦法檢附如下：
一、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實施辦法

步驟

一、實施步驟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實施

第一步

第六條 免役

第七條 子女免費入學

第九條 優良成績獎勵

第十條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第十一條 擬訂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照資格晉級

第十三條 實行養老卹金

第十四條 發給代課薪金

第十五條 供給膳宿

3. 關於維持生活的 (一) 協助儲金；(二) 供給食宿；(三) 養老

4. 關於優待家族的 (一) 子女免費入學；(二) 撫卹。

5. 關於鼓勵上進的 (一) 升任初中教員；(二) 升學。

教育部為推行盡利起見，又定了一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實施辦法令飭各省市政教育廳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之實施

第二三條 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

第九條 薪額

第十條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第十一條 擬訂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照資格晉級

第十三條 實行養老卹金

第十四條 發給代課薪金

第十五條 供給膳宿

第十六條 照職務晉級

第四步

第十條

升任初中教員補助升學費用

第七條

照所教學生級

第五步

第八條

實行年功加俸實行儲金

二、實施辦法

1. 各省府廳將待遇規程與各項辦法，連同前列之實施步驟，令飭各縣市依照各該縣市之財力，擬一包括實施年度及經費概算與來源之計畫，呈請省政府備案。

2. 各省教育廳應俟全省各縣市之計劃核定後，列表彙報教育部，以備參考。

3. 行政院直轄市與各省重要縣市。應儘先實行。

小學教員的待遇問題，是目前極迫切而又最重要的一項問題。問題的解決，一方面要擬訂辦法，一方面要靠切實實施。以上各項法規跟辦法，訂得可謂相當詳盡，相當完善。如何使它不虛「畫餅」，如何使它不成官樣文章，這全靠各地方教育人員的努力了。

(附註)

(一) 各省市教育會議報告七七頁(教育部)

(二)見註(一)所舉書七八頁

(三)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第十三章第一節(正中)

(四)見註(一)所舉書七九頁

(五)熊嘉高：小學教師的待遇 教育通訊三卷二十九期(重慶教育通訊週刊社)

(參攷書報)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教育部)

(二)各省市國民教育 議報告(教育部)

(三)夏承楓：地方教育行政(正中)

(四)吳俊升等：教育概論(正中)

(五)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教育部)

第八章 教務跟事務

關於小學的教務跟事務，可以寫成一本專書。在這裏，只能選擇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來說一下。

一、學級編制。小學法第七條規定：「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

用複式編制。初級小學，亦可用二部或單級編制。「修正小學課程第二十一條並規定：「一：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多二十五人」。但是各種的編制到底怎麼樣？除了單式、複式、單級、二部以外，還有些什麼？這是應當分別說明的：

1. 單式編制 把同一的兒童，各編做一個學級（註一）各用一個教室來分別教學的，叫做單式編制。單式編制的學級，程度齊一，容易施教；客觀上如果沒有困難，（例如兒童足夠，教員也是夠），這種編制當然是比較最妥善的。

2. 複式編制 如果各年級所有的兒童，數量很少，不夠每年級各編做一個學級，或是教員、教室不夠分配，可把兩個年級或兩個以上年級的兒童，合編一個學級，合了一個教室來分別教學的，叫做複式編制。例如一、二、三、三個年級可以合編一學級；二、四兩個年級，也可以合編一個學級。究竟如何編法，要看各校的情形跟教學是否便利而定。

3. 單級編制 一個學校只有一個年級，在一個教室裏分別教學的，無論它有幾個年級的兒童，這都叫做單級編制。但是單級編制，往往不只是一個年級，往往有四個年級，甚至有六個年級；所以實際上就是程度複雜的複式編制。地方的情形如果沒有困難，最不用複式編制，更不用單級編制。因為單級編制的教學，不是技術很熟練，經驗

很豐富的教員，不能勝任；即使是好教員，也不一定都能勝任愉快的。

4. 二部編制 二部編制的方式很複雜：有全日由一個教員把一學級的兒童分做兩部，在兩部教室分別上課的全日二部制；有把一學級的兒童，分做兩部，只用一個教室，上一時甲部在教室上課，乙部在別處休息運動或去實習，下一時乙部在教室上課，甲部休息運動或是自修的全日間時二部制；有把一學級的兒童，分做兩部，在一個教室各上半日課的半日二部制；有把一學級的兒童，分做兩部，一部全日上課，一部半日上課的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還有兩部兒童各上一日課的間日二部制……真是花樣繁多。二十六年六月裏，教育部公布的實施二部制辦法，對於上述的各種方式，都有一點指示，可供參考。可是說得簡略了些，有些人看不明白，也不會實施。所以實際上，國內試行二部制的學校，實在不多，真難施行二部制，最好設班實驗，並且很詳細地用淺本書出來，給教員們做參考。

5. 分組編制 把兒童分做好多組，每六七個人成一組，每一組有一個導生，各領導着一組，有的在場上，有的在簷下，有的在樹下，有的在屋子裏……，各自學習，教員只全力教導導生，或是把必習直教或學或是考核的功課，在教室裏教學，這就是分組編制。有些人叫做「組導教學」。有些人叫做「新二部制」，據說一班教員，最多可以教

一百五十個兒童，分給十個教學員。教學員，除管帶課教員，多訂計劃，方法，以使各部的兒童，能按步就班地學習。地方到底如何實施，尤其要努力實踐，編教部書出來，再給教員們參考。

教學法

數目，多計算方法，以使各部的兒

音難能按部就班地學習。

方到底如何實施

其要努力實踐，編纂部書出來，再給教

員們參考。

6. 巡迴教學 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貧瘠、人口稀少的地方，因爲兒童不容易集中，可以用巡迴教學的編制。這編制，是把兩個以上地點，不滿二十五名的兒童、各編做一班，由一級教員，巡迴地來往施教。巡迴教學班分下列兩種：一是長期集合的，一是臨時集合的。前者每天都得集合；後者在規定的時間集合。二十六年六月間教育部頒行的實施巡迴教學法也有其規定。不過也得加以實驗，再定下詳細的辦法來，以便實施。

7. 葛雷制（註二）葛雷制也有人稱為「工作——遊戲——學習制」或是一重複制。這制度，是把兒童分做三部：一部遊戲，是工作，一部在教室上課，兩部輪流對調。利用學校原有教室以及別的設備，加收一倍的小兒童上學。例如八百名兒童，本來只可以容納四百人的，現在可以容納八百個人。這制度在形式上看，就是在就是大規模的具體全日二部制，跟前述的二部制沒有什麼大分別。在經濟上，教室可以省建一半，但是別的設備，例如場地、園地、工場、室內運動場……都得一一置備，不見得能夠節省多

少。

8. 巴達維亞（註三） 這制度的特色，是在班級教學之中，力謀因材施教適應。原來的辦法是在一學級內，除一個主教員外，另設一個助教員，正教員負責，輔教員力比較差一點的兒童，希望到學了的時候，便與自動跟別班兒童一樣能同升級。後來又有人把這種辦法加以變化：（一）只定一個教員，不論至低級學年級以上以外，另定個別教學時間，教員能力差一點的兒童，一二級以後，教員另定一個教員，或定個別教學。（三）不加教員，只留學生，分組領學。這都可以說是「適應個性」的編級方法。

9. 活動分組 這編級的目的，也是在適宜因材施教。它的辦法是把單式編制的每一學級，做上下（例如一年級上、下，二年級上、下，三年級上、下）兩班；在每學後兩星期內，考查兒童的學力，再把各班分爲甲乙兩組，又過了兩星期，又把各班的乙組，分做乙丙兩組。就是每班有三組，從第五星期起，把進度不同進步速不同的教材，對各組施教。大概乙組是中學生，一學期可以修畢一學期功課，甲組是優等生，一學期可以修畢學期又四分之一功課，丙組是能力差一點的兒童，一學期可以修畢一學期的四分之三功課。一學期之後，就將年級分組，可以就高年級的丙組相當，

就合併成一組。第二學期的開始，再照前法，重行編制。以後，每過半年就合併一次。最快的四年半可以修畢六學年的功課；最遲的六學年的功課，至學習八年才能完畢。小學裏除勞作、美術、作文、寫字等作業以外，其餘如讀書、算術、常識等，都可以分別採用這種辦法來編制。這種編制的好處，在上下轉動，非常自由；但是一級裏有三種不同的程度，很像複式編制。複式教學不一定每一級教員，都能勝任愉快。這種編制的教學，自然也是如此。

此外還有道爾頓制、文納特卡制等，都是編級的方法。因為在「教學」一章裏已經提及，這兒不再詳述了。

二、成績考查 兒童學習的結果，是否能達到預定的目標，這要從兒童應付生活的行為上去檢驗的。學校裏的成績考查，也含有這種作用。現在略述成績考查所應注意的要點如下：

1. 成績考查的範圍 兒童行為可分做知識的、習慣技能的、態度理想的三種。所以成績考查，也得注意這幾方面；

(一) 知識的考查 知識教學的目的，在使兒童增加適應社會的能力。兒童有了豐富的知識，就能夠認識、區別、跟解釋環境中的事物，因而發生動作。小學裏的教員一

部分屬於知識的；兒童是否已經取得這種知識，融化這種知識，我們不可不加以考查。

(二) 技能與習慣的考查 學習結果表現得更具體的，是技能與習慣。過去常缺陷，不是把習慣與技能，認為離開了教學的範圍，而不注意去考查，就是考查得不具其法。誠然，技能與習慣的考查，遠不如知識的考查來得方便；但是教員平時仔細地各別觀察，教員跟學生間的公共的評判，以及一部分的測驗或是量表的對照，都是可以用做考查的方法的。

(三) 理想與態度的考查 這種學習的結果，更不容易考查。現在雖然有一部份學者，已經從事於這一類測驗的編造，但是還沒有得到圓滿的成功：即使將來有了圓滿的成功，但是教員同情的觀察與批評，也還不失為重要的方法。

2. 成績考查的方法 怎麼樣考查學生的成績？怎麼樣顯示成績的優劣？這要從考查法跟記分法，統計法三方面來說明：

(一) 考查法 考查法有幾種是最通行的：

(1) 舊法考試 教員從教學的材料中，隨意出幾個問題，叫學生答復。這是一種最通行的考試法。這種考試法，雖然簡單便利，但是很容易發生不客觀、不正確、不經濟等等的弊端。

(2) 測驗 爲了補救舊法考試的缺點，近來的學校，往往採取測驗法。這種測驗法，有是非法、選擇法、填充法、問答法、改正法、比較法等各種。這在普通「測驗與統計」的師範學校教科用書裏都有詳細的說明，這兒因爲篇幅的關係，不能列舉。

(3) 標準測驗 此測驗的題材，測驗的時間，測驗的手續，計分的方法等，先擬定了草案，到各地方各學校去測驗兒童，總計它的結果；然後從多數兒童所表顯的成績裏，把草案修改成爲恰當的定案，這就是所謂「標準測驗」。我國已經編造的標準測驗，無論是智力測驗或是教育測驗，從前都有相當的數量。但是太陳舊了，所以教育部在最近曾經委託專家重新編造。在不久的將來，或許有相當的成就。我們如果有了適當的標準測驗以後，不但可以比較各個兒童的成績，也可以比較一校跟別校的成績，並且可以得到比較客觀正確的結果。

(4) 量表 知識的測量，可以用測驗；建設性的或是發表性的作業，例如寫字、圖畫、工藝製作、作文……等等的成績，應當用各種量表對照。量表的編造，先要搜集多數程度不同的兒童同一題材作品，由多數教員各自批判優劣，排列成一個順序；然後用統計方法，加以歸納，把同程度的作品剔除，只留一個樣本或是樣品，從低到高有度的表式。這就成了。量表好像是一桿尺；兒童作品的成績是幾度，用這桿尺一量，就

可量出來。不但教員可以靠它批判兒童的作品，兒童自己也可以靠它對照自己的成績。它的客觀性、正確性，以及功用方面，都跟標準測驗一樣。我國的學者，也曾經做過這種量表，像綴法量表、書法量表等。但是也因為時間過久，不合用了，得從新編造才是。

(二) 記分法 現行的記分法很多。比較科學的有常態分配的記分法，標準差的記分法以及測驗單位的記分法。這都跟統計的原理相符合，比較舊式的百分記分法，要精確得多。關於各種記分法的詳細方法，可以參考專書（註三）。

(三) 統計法 用比較精確的工具考查了成績以後，有些還得用統計法來精確地計算，方能顯出教育的效果來。統計法的意義，簡單地說，就是用圖表整理材料，用公式核算成績，更用切實的數目字表示所得的成績。統計法只是學校方面可以應用，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別的機關，只要有豐富的可靠的材料，都可以用來處理材料，顯示事實。因為它不能變更事實，而只是就已有的事實加以彙集整理，所以事實越多，統計的結果也越可靠。

三、學校衛生 小學衛生的設施，對於兒童身心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我國小學關於衛生方面的缺點很多。屬於學校行政方面的，像各科上課時間的編排得不適當，教室

的光綫不足，空氣不流通；兒童戶外活動的時間太少，桌椅的低跟兒童身材適合；清潔用具的不完備；運動設備的不完全等；都足以妨礙兒童的健康。教育部不久要頒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多地方，很合於學校衛生。我們可以拿來參照辦理。現在把小學行以上關於衛生方面應當注意的各要點，約略說明如下：

1 教室跟課桌椅 教室是兒童日常作業的地方，跟兒童身體以及工作效率很有關係。普通容納四十多人的教室，要二十八尺到三十二尺長，二十四五尺寬，十一尺高。牆的面積，要佔地板面積的四分之一，或是五分之一，至少六分之一；牆子的上面，要有氣窗。光綫要從左邊射入，別讓它過於強烈或是過於微弱。牆壁的颜色要調和，最忌白色，因為白色有反光，易傷目力。課桌椅的高低，要跟兒童的身材適合。身體矮小的，配合是：（1）背要靠緊椅背；（2）腳跟要着地；（3）膝要不上下，於跟地板或平行綫；身體跟桌子的配合，在提起手臂寫字的時候，肩膀要不聳起，背脊要不向前彎曲。如果不注意這些條件，兒童容易成駝背，影響民族的健康；或是工作容易疲勞，因而弄亂了教室裏的秩序。桌椅的高矮，可以參考下表：（註五）

		課 桌			課 椅						
		長	闊	高	抽屜高	正面	後面	後面闊	椅長	座脚高	後脚高
幼稚園特	號	2.30	1.23	1.53	0.16	1.58	0.34	0.57	0.34	1.80	1.77
一年級	一號	2.50	1.26	1.55	0.18	1.59	.90	.60	.50	.81	.80
二年級	二號	2.55	1.22	1.65	0.19	1.70	.91	.65	.94	.83	.85
三年級	第三號	2.80	1.24	1.75	0.20	1.80	.98	.69	.98	.91	.90
四年級	第四號	2.70	1.23	1.85	0.22	1.90	1.02	.72	1.02	.96	.95
五年級	第五號	2.80	1.29	1.95	0.24	2.00	1.06	.76	1.06	1.01	1.00
六年級	第六號	2.90	1.34	2.05	0.26	2.10	1.10	.78	1.10	1.06	1.05

2 運動場跟運動器具 運動場除了上體育課以外，兒童常常集在那兒遊戲，跟兒

童的健康當然也很有關係。運動場上的設備，像軒輊板、滑梯、沙船等等，都得盡量設置。要是花費很多的錢，隨時因地制宜，利用原有的環境，使各種設備經濟合用，那尤其好。例如，利用田埂做跑道，把亂草代沙土，在兩樹之間設置單槓，攀登架等都是。運動場附近，要裝洗手缸。或放些水缸，注入清水，常常更換，以便兒童在運動之後洗手。

最好能有室內運動場，使兒童無論在天晴天雨的時候，都得到充分遊息的機會。如果經濟有限，不能建築室內運動場，也得有寬的走廊，供給兒童遊息。否則，天陰下雨的時候，是很感覺麻煩的。

3. 看護跟健康檢查 範圍大些的小學，應當有半天或是全日工作的看護人，每天照例查察教室衛生，檢查兒童有沒有傳染疾病，并且加以處理；注意兒童的營養問題；指導教員跟兒童做最簡單的衛生工作。規模小的學校，可以遵照規定，聯合若干學校，設一個看護人；或是寄請附近的衛生所，彼此合作；或是請定校內的一位同事兼任這一方面的的工作。

4. 組織小衛生隊 把全校各級的兒童，每級大約挑選出十人到十五人，各編成一個小衛生隊，由教員各指定一個人做小隊長，並且每級指定一個級隊長，全校指定一個

總校長：五、訓練衛生幹部：努力實踐衛生簡條。可優的工作如下：（一）訓練工作——訓練各科員長及各班幹部，身體各種缺點之矯治法、急救法、消毒法等；（二）醫務工作——對各級之醫務、運送醫院診治；（三）衛生調查工作——個人清潔以及衛生習慣之檢查、各場所之查察及大掃除等；（四）保健工作——像助理健康檢查，幫助武士婦孺等，功課實地預防接種；（五）宣傳工作——舉行衛生講演，刊佈衛生宣傳品，參加各種衛生運動，舉行展覽會；（六）統計工作——助理缺席統計、疾病統計、家屬出生、疾病及死亡之統計。小衛生隊的組織，功效很大，不只可幫助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便於醫務工作，而且可使兒童「一身體力行」之中得到衛生教育的實效。

5. 設備醫藥：規模大的學校，可以設置小醫藥室。室內預備常用的藥品，像痧藥、強心藥、消化藥、頭痛藥、瘧疾藥、瀉藥、止血藥、眼藥等。可以把學生的疾病，隨時施救。規模小的學校，可置備藥品箱，由教員領導兒童注意治療疾病。并且可特約醫生，隨時處理嚴重之病情。

6. 備置整潔的環境：學校的走廊、圖書室以及別的公共場所，應該每天打掃清潔；並可以看見整潔的情形，放置些花盆，懸掛些美術成績，學校的空地，可以開闢花

園，栽植四季開花草。這樣，兒童生長在這整潔美觀的環境裏，自然能感到無限的快樂，養成美的習慣。

（附註）

（註一）「學級」與「年級」不同。年級指入學的學年而言，像第一學年稱做第一年級，第二學年稱做第二級。學級是指編入一個教室裏的兒童而言，不論有幾個年級。

（註二）寫書是美國產物，地小民貧，辦理教育不易。寫書教育局長因而發明這種編級制，實為教育界之新發明，所以稱做「寫書制」。

（註三）這是美國紐約巴維爾教育局長提出的制度。

（註四）維多利亞時代小學（即實際問題中學）可以參考。又一般的小學行政專書中，亦多有敘述。

（註五）參考陳鶴亭：小學標準課桌椅，見活教育一卷二期（江西泰和中華兒童教

育社）

參考（續）

1. 教育法令之編

2. 李清悚：小學行政（中華）
3. 吳傳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
4. 吳研因、吳增芥：初等教育概論（中華）

第九章 關於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的問題

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關係，以及它們共通的重要問題，我們也得研究一下：

一、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的關係 談到小學教育，很容易叫人聯想到義務教育。可是小學教育不一定就是義務教育。原來義務教育是國家的教育政策；小學教育，是初等教育制度中的一部分。性質並不完全相同。我們可以從下列的幾點來分析：

1. 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的年限不完全相同 有許多國家，他們的小學修業年限跟義務教育年限，並不完全相同。相同的情形，大約有兩種：

（一）小學修業年限長於義務教育年限 例如我國小學修業年限六年，但是義務教育年限只是四年。現在事實上還嫌它長，所以產生了所謂「短期小學」跟「簡易小學」；兒童受了一年或是二三年的短期教育，就算是受過了義務教育。

（二）小學畢業年限短於義務教育年限 美、英、蘇聯國，有把義務教育向下延長，到必需幼稚教育之趨勢，德、法等國有強迫小學畢業後還得繼續受職業補習教育的命令。無論如何下延長或向上延長，都是過小學教育年限的。

2. 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開始的年期不完全相同 小學教育跟義務教育開始的年期，各國大都相同，我國則例外。例如我國規定滿六足歲應當進小學，同時也就是義務教育的開始。但是在上文我們業已說過，有些國家有把義務教育向下延長包括幼稚教育的趨勢，那麼義務教育開始的年期，就不能不提早了。我國規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的兒童；有些人又根據學習方面的理由，主張我國的義務教育，應當從十歲開始（註一）；這是義務教育開始年期與小學教育開始年期壓後的事實與理論。

3. 小學教育與實施義務教育的同一場所 有許多國家並不一定要全國兒童都在小學裏完成他們的義務教育；有些國家（像以前的奧國）規定在家自修或在私塾上學，通過了公立小學的考試，就可以認為已經受了義務教育；有些國家（像英、法兩國）容許兒童直接進中學預科，升入中學，不必進小學。就照我國的情形而論，（一）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八條也規定：「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

格予以證明書，以資受義務教育論」。這項法規，雖然已經停止適用，但是這個原則自然還存在於我們的心裏。

不過，各國都把小學當作實施義務教育政策的一大步驟，我國修正小學課程第二條中也有「小學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的規定。可見它們的關係，却非常地密切。

二、小學教育跟國民教育的關係 國民教育是我國新興的教育制度，它跟小學教育的關係也很密切。近來，因為推行國民教育的緣故，各地方已經把許多小學改做了國民學校，以及跟鄉（鎮）中心學校。但是它們也不完全相同。它們的差別所在，在研究國民教育的特質以後，可以完全瞭然。現在的國民教育，大概有下述的各種特質：（一）就涵義說，是全國國民人人所必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二）就教育的內容說，是管教養衛合一的教育；（三）就實施說，是開放學校的大門，把全民做對象，把生活當課程教材，把整個社會當學校的教育；（四）就性質說，是義務教育擴大的強迫教育；（五）就體制說，是軍政教聯合進行的教育。根據這五種特質來跟小學教育相比較，可以發現下述各方面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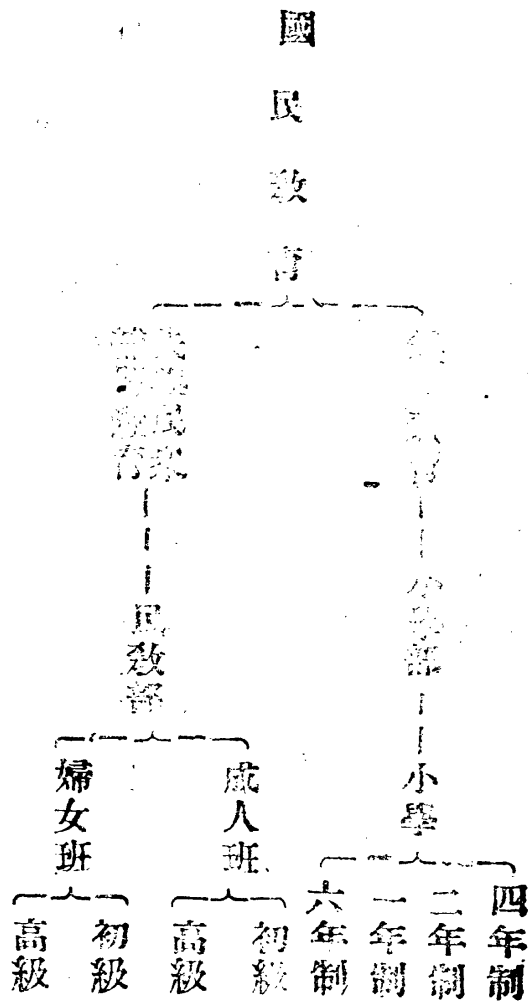
（一）對象不同 小學教育對象是兒童，國民教育的對象，除了兒童以外，還有失學的超齡兒童跟成人——男女民衆。

作用不同。國家的教育目標，概括地說，就是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但是小學教育，是從沒有成熟到兒童着手，它對於這個目標的實現，真是希望將來；國民教育除此而外，同時，還得訓練訓練社會已經成熟的人，企圖實現這個目標。所以一個治本，一個是標本兼施；一個是單刀直入，一個却是雙管齊下，這也是它們的不同之處。

（三）政治關係不同 小學教育，可以跟地方自治等不發生直接關係。國民教育却是政治的工具，要靠着教育的力量來實現政治的理想，使它跟地方的管、養、衛聯同進行。這是彼此不同的第三點。但是小學教育跟國民教育的關係，仍舊非常密切。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有一國民教育一部分為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分別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的規定；它的第十一條跟保國民學校實施第五條都（五）中心學校實施要點第四條，更有「設置小學部與民衆部……」等的規定；可見小學教育原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它跟國民教育有共同的要點。根據以上的分析研究，可以知道小學教育跟國民教育義務教育，雖然不是三位一體，但是彼此自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種關係可以從下表看出。

第九章 關於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問題

出：



因為它們的關係極其複雜，所以有這個問題，也就成了它們共同的問題。本節就是選出它們共同的問題，以供討論：

1. 師資問題 如前所述，小學教育之普及，義務教育的普及，或是國民教育的普及，其共同的問題，當在師資組織網要的规定，每保證一所國

民學校，每校至少需要兩位教員，那麼全國八十萬保，設八十萬所國民學校，就須要有一百六十萬位教員；因為教員的老、死、升、遷等人事的變動，至少要有百分之十的新教員補充，又得增加十六萬；合計起來，共需要教員一百七八十萬人。現在我國的教員，連大半不合格的在內，不過五六十萬；那麼還有一百多萬的教員是沒有着落的。要在五年之內普及國民教育，怎麼樣培養這一百多萬教員，實在是一個很嚴重而且迫切的事實問題。

這個問題，還夾雜有實的問題在內，所以決不是粗製濫造所能解決的。普通對於本問題的解決辦法，是：一方面「治本」，招收高初中畢業生，甚至小學畢業生中年齡比較大些，知識比較豐富些的人，施以短期訓練，讓他們去充當中心學校或是國民學校的代用教員。一方面「治末」，就是由各省市切實計劃，分區培養中心學校跟國民學校的合格教員，並且由師範學校整理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招收有志國民教育的初高中畢業生，各予以一年的教育訓練。最近有人主張，全省師範區的師範學校，各請一位具有完全人格的「人師」，由這位人師，就師範教員，畢業生，同學中，挑選出幾十位「導師」，做他們的助手。彼此在一兩個月裏準備一切（彷彿開一個講習討論會）之後，就把導師分發到區裏的各縣去訓練代用教員。每縣至少派兩位，一年訓練三期，每期四個月，每班五十

第九章

關於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問題

人，……一年至少可以訓練一萬名代用教員。如果不夠，還可以繼續派導師，繼續訓練。訓練過的代用教員，結業後分派各國民學校工作；但是不能算是畢業，仍舊跟師範學校裏的在學學生分派在小學實習一輯。由導師加以督察。一位導師，來不及督察七十多人，可以再在每一個中心學校裏，每校選定一位「助師」做「導師」的助手，在一兩個月裏商談一切，然後幫同「導師」督察各該的代用教員；每人大約督導六個到十幾個人，比較容易得多。「人師」發號施令，幾十個「導師」，在各縣督察代用教員實地施教，還有「助師」做中堅的幹部，幫同督察；這樣，短期訓練，就無形中變成了長期訓練，未成熟的代用教員，也可以漸漸地向「人師」的正路上發展。做到接近「準人師」的地步了（註二）。這種辦法我們以為有下述的優點：（一）師資訓練機關跟小學教員可以發生切實的聯繫；（二）師範教育跟地方教育行政有合一的可能，因而使行政學術化；（三）刺激師範教育的改造，使它更能適合需要；（四）補充引用教學做合一原則；（五）連帶解決小學教員的進修問題。不過「人師」不容忽視，「助師」必須有相當的待遇，人才經濟兩方面似乎也不免困難。

2. 經費問題 經常費，每校一年需兩千元計算，全國八十萬國民學校，每年需費一萬六千萬元，臨時費還不在內。中央補助費，在這時期，當然一口氣拿不出這麼許多來

各省各縣在民窮財盡的現在，也不容易自籌；依照教育部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由各校努力籌集基金，也要十多年之後，才有經費可以開支。這水又如何救得近火？所以經費問題，實在也是極嚴重的問題。雖然各省熱心國民教育的省主席們，都雷厲風行地責成各縣自籌經費，辦理國民教育；福建、河南等省，也確實在努力推行，但是究竟怎麼籌？問題終是問題，不能不設法解決。

兒童問題 辦了學校，招收不到兒童，或是招收得不足額：那麼不但不能辦，而且跟辦理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原意，也都不相合。因此，如何使不入學的兒童，一律入學，也成了極大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最好一面施行強迫教育，強迫學校附近的兒童入學；一面獎勵學校充實學額，一面把村落疏散，少數不便上學兒童集中教養，或是設置巡迴教學班分別教學。

（一）強迫教育的施行 要施行強迫教育，得先調查學齡兒童，查明了再去強迫。現在把調查跟強迫的方法分述如下：

（1）調查的方法 所謂學齡兒童，在我國是指六足歲到十二足歲的兒童而言。教育部頒佈的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大要是：

甲、確定表式 部定的調查表式如左：

九八

X

姓 名	性 別	生 年 月 日	學 齡 滿 期 之 年 月 日	住 址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初 小 畢 業 原 因	初 小 緩 學 免 學	就 學 者	未 就 學 者	已 達 就 學 始 期 者	未 達 就 學 始 期 者

如能同時把兒童在校以及做工（童工）等的情形，酌量加入，以便查知兒童的確實情況

似乎更好。

乙、編造說明書 項目的解釋、編號的方法，以及統計、整理、檢查保存等的技術，還得一一說明；才可以叫運用的人，有澈底的了解，不至於做得含糊籠統，雜亂無章。這種說明書，可以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編裝分送。

丙、指定調查員 發動全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教員、在學兒童、以及各級的地方自治人員來從事調查。不只是確定調查人員，并且要確定每一調查人員的具體責任，像某甲担任某鎮某街某號到某號，某乙担任某村某家到某家等。

丁、宣傳 在沒有調查之前，先要普遍地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白調查的作用，不致有所誤會，影響了調查材料的正確。宣傳的方法，除了貼標語、圖畫、宣講、勸導等以外，還可利用在學的兒童，把勸導入學的意義，傳佈到家庭社會之間去，使民衆了解送子女入學的必要。

戊、實地調查 每次調查從開始到完成，最多不得超過七天，材料才可以比較地正確些。普查以後，人口變動性不久多內地，可以每年抽查一次。調查的時候，要把兒童的實足年齡算出來。計算實足年齡的公式是：

$$\text{計算實足年齡} = \text{大於} \frac{\text{生日}}{12} \text{的} : (\text{年齡} - 1) + (\text{計算月} - 1) = \text{實足年齡}$$

第九章

關於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的問題

「計算月：小於一（生月）的：（年齡-2）+（計算月+12月-生月）-實足年齡」已、整理保存並且呈報。分把調查的材料加以整理，編成總表；再分類編成幾種分表、像住址一覽表、失學原因一覽表、失學程度一覽表等；然後就各種數字用統計法來尋求問題，決定設校開班等的計劃。總表分表都當妥當地保存，並且要把總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2）強迫的方法 教育部在二十六年曾經公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但是各地方都不能切實執行，所以這辦法也就等於具文。爲便於切實執行起見，應當制定「強迫入學法」，由地方各級行政人員負責，切實遵照辦理。同時爲希望在學的兒童不致有名無實起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還得在執行強迫教育法令以外，進一步負起就學管理的責任；把缺席的兒童，以及缺席的原因等，研究出對付以及限制的方法來。否則，掛名學校，仍不就學，所謂「強迫」也會等於具文的。

（三）充實學額的獎勵方法很簡單，只消規定每級兒童的最少學額以及適中學額、最多學額：兒童數不足最少學額的，不許開班；兒童數在適中學額以上的，每多幾個兒童，教員就能增加幾元的月薪，學校也能增加幾元的辦公費。這方法可以鼓勵校長教員，盡量多招兒童入學。比強迫入學，有時候或許還要有效些。

(三)巡迴教學班的設置 這方法適宜於村落疏散、人口稀少的地方。例如某保有幾個村莊，彼此間的距離都很遠，各村的小兒童都不夠成立一個國民學校，那麼我們就不妨在各個村莊裏各設巡迴教育班，由一個教員，今天到甲村的甲班去上課，明天到乙村的乙班去上課；教員不去的時期，由教員訓練過的導生，分組領導兒童學習。這方法有教育部頒佈的設置巡迴教學班辦法，可供參考。

(四)集中教養的辦理 這方法適宜於村落更疏散人口更少的地方。例如多山的地方，辦了一個學校在山前，散在山上或是山後的兒童，就往往因為交通的不便，沒有方法來上學；村莊太疏散了，一村往往只有四五个兒童，也不便設置巡迴教學班。又如有些地方，一方里只有幾家人家，幾個學齡兒童，也不便集中在一校教學或是設置巡迴教學班，正跟多山的地方一樣。因此，我們只能把這些兒童集中到一個教養院或教養院裏去教養。這是「兒童公育」的雛形，經費一定要花得更多。但是除了這個辦法，也沒有別的方法能使這些地方的教育普及。至於經費的來源，可以獎勵慈善界捐助；並且可以按照兒童家庭的富力，向富足的家族徵收一部分費用或是食糧。

4. 鄉（鎮）保（兼校長問題）新縣制規定「鄉（鎮）保長、壯丁隊隊長、學校校長，得暫以一人兼任之」，這是「三人一長」制。原意，是憑借教育人員的力量來推動自

治，就是要叫校長去兼任鄉（鎮）保長以及壯丁隊隊長。可是如果叫原有的鄉（鎮）保長去兼校長，不問他沒有校長的資格，也不問他沒有辦教育的能力，更不問他沒有辦教育的工夫；甚至不識之無，只知侵吞教育經費的鄉（鎮）保長，也可以包辦學校；那麼教育會吃虧，有些「不識字的校長」，並且會把學校辦得「有學校無教員，或是無學生而空掛校牌」（註三）。廣西所以首先已經決定改校長為專任制；三十年三月舉行的八中全會也決議把兼校長的問題變通辦理；二屆參政會第一次會議並且提議把校長盡量改做專任，不得已，再由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絕對不准把沒有校長資格的鄉（鎮）保長去兼校長；這都是防止流弊的意見。校長改為專任之後，跟新制三位一體的精神仍很符合。因為可以分一部分辦教育的責任給不兼校長的鄉（鎮）保長，使他們像學校的校董一樣，幫助學校籌經費，幫助學校強迫兒童入學，監督兒童出席；不過，不讓他們去過問學校內部的事情罷了。

（附註）

（註一）見中山大學出版的教育研究第十九期

（註二）取浙江教育三卷三、四期合刊俞子夷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問題的原意，稍稍加以變更。

(註三)見廣西教育通訊二卷七、八期合刊雷教育廳長對於省參議會的報告

(參考書報)

(一)各省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教育部印)

(二)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教育部印)

(三)夏承楨：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四)袁守禮：各國小學教育(較論)(商務)

(五)夏承楨：地方教育行政(正中)

第六章 我國小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我國自經濟朝來年興辦新式小學以來，到現在已經有五十年左右的歷史了。在這五十年期間，因為各方面努力，小學教育確實已經建立了相當的基礎跟規模。可是這裏面有許多地方還要我們更多的努力，才可以彌補缺陷，免除危機。本章除了敘述小學教育的最近概況以外，並且把建議改進以及補救的各點，也約略地敘述一下，以供關心小學教育的人士的參考。

一、最近十幾年來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在小學教育方面的努力是——

第十章 我國小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1. 頒佈根本法規 民國十七年，前大學院根據了北京教育部的小學校令，制定小學暫行條例，把辦理小學教育的要點，大體規定在這條例中。但是內容太簡略了，並且有許多不很妥善的地方；到了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才公佈了小學法，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又公佈了小學規程，把小學的設置、管理、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教職員、學生等等，都具體地規定，比了小學條例，內容充實得多，不很妥善的地方也改正了不少。後來教育部又覺得小學規程還有不很妥善的地方，於是在二十五年八月，又公佈了修正小學規程，把關於教職員的待遇以及保障等條款，也規定在裏面，讓以前的小學規程又進了一步。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了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點以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點，把關於小學部的一切，規定在內，這也是小學教育的根本法規。

2. 整理課程 我國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的頒佈，是在民國二十一年；那是教育部根據了各省市呈報對於十八年公佈的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試驗研究的結果修改而成的。這個標準，經過了三年的施行，各方面又要求修改，因此二十五年七月又頒佈了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最近因為推行國民教育，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又不能完全適合時代的需要，所以教育部又在延攬專家，事二三次的修訂。預備在最近的將來，擬定公佈施行。這次所擬訂的，不只是籠統的課程標準，并且還把全國性的各科教材要目，以及教材組織舉例，

教學實例等等，更具體、更詳盡、更便實施地一一規定。有關地方性的教材要目，還想留給各省自己去努力編訂並且應用。這樣，小學的課程，才可以算是進一步地確定。此外標準測驗的編訂，各科量表的編製，也都在努力中。

3. 編審教科圖書（一）教科書的審查：教育部爲了要使各書坊所編印的小學教科書，不至於不合課程標準起見，採取審定的政策；叫各書坊把編成的教科書，呈送到部，再轉交國立編譯館詳細審查。已經審定的，聽由各校採用；沒有審定的，一律禁止發行採用。（二）教科書的編輯：教育部爲了想出版一套比較完善的小學教科書，曾經特約人員，從事編輯。後來又成立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專負這一方面的責任。曾在各大書局先後出版了好幾種小學教科書以及補充教材。現在，初小的國語常識合編本，以及高小的國語、歷史、地理等教科書，不久也可以編輯完成了。（三）兒童讀物的審查：從前教育部徵集了各書坊出版的兒童讀物，加以審核、選擇，並且曾經編過兒童圖書目錄，分發應用。從二十一年起，又在繼續徵集審查，預備編印最近的兒童圖書目錄了。（四）音樂教材的整理編輯：這項工作自從二十二年就已經開始，並且已經出版了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三冊，最近仍想繼續辦理。

4. 改善訓育標準：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了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當

做全國各小學實施訓育的具體辦法。二十五年又把這個標準修正頒行。最近爲了適應時代要求起見，又在努力做第二次修正。除了原則、規律、條目有所調整外，實施的方法方面，也力求獲得具體而實用且容易施行。不久想也可以全部公佈了。（二）廢止體罰苛罰并且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一冊。把體罰苛罰的範圍，對於兒童的影響，代替的方法，以及如何減輕兒童的負擔等等，都明確地加以規定；同時並且通令禁止，體罰苛罰，令飭督學、觀察人等切實注意。（三）注重體育衛生：二十四年二月，教育部會經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二十五年七月，又頒發鄉村小學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二十六年一月，訂定普通國民小學活動試行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四）推進家庭教育：二十七年教育總司令部以下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通令全國中等以下各級遵辦，希望兒童的指導，因爲家庭教育的改進，得到圓滿的功効。（五）改進設備：這一方面，教育總長汪兆銘的成績。從二十九年，才在着手擬訂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在這標準的起草功了。想來不久可以頒佈試用，以便進一步訂成正式設備標準。

6. 輔導研究 小學規程中本定有輔導研究的辦法；二十三年又訂定初等教育輔導

研究辦法大綱，在三月裏并且通令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縣市學區等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每年令發問題，叫大家根據了問題集會研究，把結果報告教育部。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編印了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視導小學教育手冊，分發各省、市、縣視導人員以及各小學，供他們參照視導，注意辦理。三十年，教育部又在努力編輯輔導書式的各種小冊，並且聯合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輔導月刊，這些小冊跟月刊，想來不久也可以出版。

7. 辦理兒童福利以及救濟事業 (一) 兒童年的實施：由於中華慈幼協會的建議，教育部在二十四年四月公佈了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把二十四年的八月起到二十五年的七月止，算做兒童年，中央以及各省、市、縣分別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兒童幸福事業。中央的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曾經辦理過各種重要事項：例如舉行兒童讀物、玩具、教具、繪畫、衛生等各種展覽會；出版跟兒童幸福有關的各種宣傳小冊，或立兒童問題諮詢處；設置兒童問題講座；舉辦夏令兒童健康營；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為健康檢閱日；等有了許多成績。(二) 難童的救濟：抗戰以後，流亡的戰區兒童，無教育，以及賑濟委員會曾經會同訂定方案，搶救兒童。賑濟委員會並且辦理了好幾所兒童教養院。

第十章

我國小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8. 督勵教職：(一) 規定各級教職課程：學小學教員的檢定、登記、待遇等各項規程的公布。(二) 規定各級教職進修：規定各級教員定期進修；各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特設教育系，招收各級教員進修，畢業後發給證書，由教育廳師範科學、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優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員研習。(三) 救濟：爲了救濟戰區小學教員起見，成立了戰區小學教員救濟委員會，約有一萬多人。

9 實施初等教育 民國二十年，在從前只有呼聲，沒有實現。到了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頒佈了全國實施初等教育辦法三綱，中央撥定了一筆補助費，叫各省市依照實施。當時雖然只注重廣設短期小學，但是多少也有點影響。本來規定十年分三期，使教育普及，第一期五年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第二期五年把短期小學一律改做二年結業，到了第三期，再把二年制短小，一律改做普通的初級小學。可惜推行了十六年，戰事一起，義務教育也就無力地停頓了。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頒佈了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各縣（一鄉一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一保設一所國民學校，把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於是教育有根據了這個綱要，訂定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行各省市，繼續推行義務教育。推行裏面規定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是二年，各鄉（鎮）都成立中心學校，平均有三年計劃成立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也是二年，把國民學校逐漸增

加；第三期是一年，希望國民學校達到每保設一所的目的。中央并且撥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三十年共一千四百萬元，並且照第五屆第八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還可以增加六百萬元，共二千萬元），限令各省市依限實施。因為中央不斷地努力的結果，近年小學教育的是一方面，已經大大地擴充了。民國十八年左右，全國在學兒童，大約只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現在已達到了百分之四十以上，這也可見進步的一班。

二、我國的小學教育從上節的敘述中，可以看出它的進步。但是從另一方面觀察，事實上並不許樂觀；因為它還隱藏着不少的缺陷跟危機，我們應當把缺陷改進，把危機防止。我們努力的方向是：

（1）餘則的改進 二十九年三月，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舉行的時候，教育部曾經根據了二十八年派往桂、滇、黔、川、陝等省的義教考察員等視察的意見，提出桂、滇、黔、川、陝等省義教教育特殊問題及一般缺點并改進意見的報告一種。該項報告，非常得詳細。現在把原文摘錄在下面：

一甲、特殊問題（略）

乙、一般缺點及改進意見

第十章

我國小學教育的問題與前瞻

一、關於行政者

1. 縣教育行政一級，力量微薄。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均須事無請示縣長；而縣長政務紛繁，無暇兼顧，致教育上各種重要設施，多所貽誤，而行政上不得已之消極處置，亦多受牽制。主管教育科長，能應付例行公事，已屬難能可貴；自無暇辦理積極工作。欲求教育行政效能增進，不若仍舊保存縣教育局，專負教育行政責任為善。即使設科，亦應即建教分科，並一面提高科長職格及待遇，使教育行政不受牽掣；一面嚴格甄別科長人選，並由省應設班訓練，予以學術上之補充。

2. 省縣視察指導，多缺少具體計劃與積極辦法。視察既小周到，報告尤覺含混。甚至縣視導人員，被調辦理不屬於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對於學校之學期考績，往往敷衍塞責。以關係之親疏，定成績之高下。應即調整視導制度，改善視導方法，以期能收實效。

3. 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法令及所定之標準，如修正小學規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學校衛生設施標準等，大都未能下達。即能下達，亦被視為具文，不加重視。故違反法令，不合標準之現象，比比皆是，不勝枚舉。以後省教育廳以下各級機關，接到上級機關法令後，應確實訂定施行辦法，依照程序，切實施行。

。學校中并應十分重視，予以執行，並確實保存，不得忽視。如認為不可行，不妨將困難情形，臚陳請示。

二、關於經費者

1. 各省教育經費，雖年有增加，但實行普及國民教育，不敷尚鉅；應竭力增籌。（下略）

2. 中央及省義教補助費，自以用於義教爲限。無論何種原因，絕對不能移作他種事業之用，並不得延遲報銷。但各省縣除廣西外，多數未能遵辦。以後省縣應確定審計制度，並授導視導人員嚴密監督；省領到中央補助費後，應於一星期後發放各縣。否則任意糜費，將來必致影響補助費之增加，此不可不注意者。（下略）

3. 縣有經費經統收統支，混合支圖後，歷年教費，雖不無增加。但所佔成數，反有減少。嗣後應實行經費會計獨立，專款存儲；並希望所佔成數，達到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左右；俾教育得以發展。

4. 各縣教費支配，多偏重城市，而輕於鄉村。教員待遇既不公允，所辦事業，尤欠平衡。故鄉村學校腐敗，達於極點，無法改進。以後經費支配，應城鄉並重，並訂定教員待遇標準，按照資格，職務，分級支薪。（下略）

小學教育大綱

一一二

5. 各縣預算，對於用於小學及義教者，初無確定標準。甚至中學經費，佔全縣教育二分之一以上，頭重腳輕，影響於國民教育之推進者極大。嗣後縣教育經費，應辦理國民教育為主，對於辦理中學，應加以限制。

6. 縣教育行政事業費，在預算中規定其數，以是。每事節省，無法舉辦。其經常事業經費，如研究會經費，教員進修費，教職員養老金，鉅金等，應一併列入。新辦事業，亦應依照各年度施政計劃，估計需要，分別列支。

7. 各校辦公設備費，所列數目甚微，無效應用。教室之門，除黑板桌椅外，別無長物，教學甚感困難。嗣後辦公設備費，應達修正小學規程規定百分之三十之數量。並公同訂定一全縣及本校之設施計劃，以便分項逐年擴充設備。

8. 各省經費自籌辦法中，有造林生產一項。近年種植油桐，數不在少；惟應依照本部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注意經營。

三、關於師資者

1. 各相歷年師資之訓練與培養，不能符合小學需要。小學教員曾受師範教育者，為數太少，以致難求其精。濫竿充數者甚多。此種教員，不僅教法不良，即基本學識，亦嫌缺乏。嗣後應澈底舉辦小學教員登記——登記辦法本部已另行公布——統計其學歷等

，按照程度，予以補充訓練，如開辦暑期講習會，舉行通信研究等。並須根據及國民教育計畫，需要師資之數量，劃分師範區，增設師範學校，儘量培養。目前救濟師資缺乏起見。並應辦理短期師範班。

2. 小學教員待遇菲薄，以致能力較強者，不安於位，時圖改業；能力薄弱者，諸事因循，不謀改進。應將待遇設法提高。

3. 用人不公，最易引起糾紛。除廣西外，各省縣教育機關用人多欠適當。嗣後各縣任小學教員登記後，應照廣西省政府組織人事委員會之例，公開選用校長，力求公允。並訂定獎懲標準，依照標準，予以升降。

4. 師範學校招生困難，入學程度，日漸降低，而師範畢業生又紛紛改業。為補救計：積極方面，應設法增加師範生膳費，減輕一切費用，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實行各種優待條件；消極方面，應通飭各師範校長，對於師範生絕對不准中途退學。一面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並可依照江蘇省服務未滿期，不給畢業證書辦法辦理，以資補救。

5. 師範學校新畢業生，每以被派工作，不合志趣，而自甘失業，殊失培養師資之意。縣教育局科對於師範學校新畢業生之派用，應通盤籌劃，大公無私；先定期舉行個別談話，一一註明其擅長學科，志願職務及服務地點，一面負責予以任用；一面強制其服

務。

6.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多數尚未成立。其已成立者，亦少工作。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組織成立。並與設計機關，視導機關，謀工作之連繫，規定研究之中心問題，切實研究實施。

四、關於學校者：

1. 各縣小學，所設學級，學生多不足額。嗣後應規定學額，初級滿二十五人始得開班，滿四十人爲足額。初級滿三十五人始得開班，滿四十人爲足額。學額不足之學級，一律複式編制，或實行巡迴教學。各縣短期小學，尤應嚴飭各保長切實厲行強迫入學，俾得招收足額，並不准中途退學。

2. 應由廳或縣規定學曆，令飭各校切實遵照，並嚴密監督，不得任其任意放假，或曠廢課業（如缺課不按時上課等）。

3. 小學教科書因運輸困難，不無難湊，致有教材不合時令及課程不相銜接等弊。應由各省統籌供應，或依照部令油印或翻印部編各種小學教科書，以資救濟。

4. 小學教師對於複式教學，多無研究，不直接教學之班組，往往徒事誦讀，學生無所得益，時間殊嫌浪費。應在初等教育研究會，或暑期講習會中，切實研究或講習，並

令視導人員注意視導，並舉行示範教學，俾資觀摩，或出版複式教學法專刊，俾資閱讀。

5. 各地方小學兒童，往往受業四五年，不能寫一極普通之應用文件。根本之計，自在慎選師資，改良教學方法，注重算術及作文練習；而平日之設法減少缺課，認真督導課業，並舉辦學藝競賽，亦足為提高程度之一助。

6. 視導方法固不可一味放任，秩序毫無；但亦不應終日呆坐教室，或濫施體罰，致妨礙兒童身心。應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分別階段，規定條文，切實訓練。並隨時隨地引用條文，誘導實踐，且製定各種考核記載表，特別注重行為上之考查。

7. 學校行政表簿，或則種類繁多，羅列滿室，而內容空虛；或則學生劃到簿殘缺不全，教學日課表徒具形式，不符實際，均有未當。應由省教育廳斟酌實際需要，規定必要各種表簿之格式，統制採用。並由視導人員，注意考查。

8. 巡迴及二部制教學，因缺乏適當師資，殊少成績。應將是項教員，先予以相當訓練，然後分發施教。並責成省立小學，切實實驗，以謀施教辦法之改進。

9 10 略

以上所述，只是掛桂、滇、黔、川、陝五省而言，不能算是全國整個的現象。但是

綜看教育部視察員視察各省小學教育的報告，各省的情形差不多都是如此，很少例外。所以我們也可以當它是有關小學教育一般普通應當改進的要點。

(2) 危機的防止 小學教育前途的危機很多，我們不能不設法防止。我們想得到的是一——

(一) 制止小學教員的「流」 因為米價物價的繼長增高，生活不易；各機關又需要智識份子；於是比較有能力的小學教員，都逐漸向外流動，逐漸離開自己的「崗位」了。優良教員向外流，自然會影響小學教育。防止的方法，除了表示尊師重道的意思以外，我們還得設法盡量提高他們的待遇。教育部已經頒行，許多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的規程以及辦法，可是一則各地方未必能夠實行，一則即使實行，也不見得是根本的方法。最好的方法，似乎可以參照福建省現行的辦法，把小學教員以及公務員、公營事業的職員，按照資歷，同等待遇。（福建的辦法規定大學畢業生月薪一百元，高中以及師範畢業生月薪六十元，不論省府職員都是如此）。第二屆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的建議案，曾經提到這點，認為不但要論資格，還得論資歷，應當由政府定一整個辦法。這辦法如果能實行，至少可以使小學教員，不再營求做公務員而從事於鄉村教育。

(二)改進小學教員的質素 稍有能力的小學教員，既然一流了，所留下的當然以不合格的居多。因為舉行國民教育的緣故，需要大量師資，一時不能造就，於是又有所謂短期訓練的粗製濫造，把組織之無的人也拉來當做教員；而這些資格不合能力不夠的教員們，担任極繁重的小學教育工作，影響小學教育的前途，自然極大。補救的方法，只可以採用「人師」「助師」……指導與修的方法。這方法在第九章裏已經說過，這兒不用再說。

(三)限制小學教員的負擔 因為經費困難、師資缺乏，各地方的小學，教員人數本來就沒有達到修正小學規程兩級三教員的規定；學校要兼辦社會教育，國民教育的雜行，又要兼管地方自治，兼任股主任以及幹事……小學教員的担負無限制地加重了。小學教員的能力，即使十分豐富，也不能像牛馬那麼地要他們每天做十二個鐘頭以上的工作；何況他們的能力，實在還沒有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叫他們担任這麼繁重的工作，結果，又怎麼會不使小學教育退步到「愈趨愈下」呢！防止的方法，應當實行兩級三教員制；應當實行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三條担任時間的標準；並且照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教育報告的決議文第十一點「小學校長須具有教育資養之專職人員担任之……小學教員對於地方自治，祇可處於輔導之地位而不能兼顧自治事務之執行」，從新

規定小學教育應由地方自治的職務，使他們的担負不十分加重。

(四) 參照小學教育的質的改進。因為普通教育的推廣，關於小學教育的量的擴充，果然有了相當的進展。可是小學教育品質的改善，則未被忽略了。我們如果留心一般小學的實際情形，不用說別的事，連三令五申嚴禁禁止的體罰苛罰，還在被普遍地採用着；中央定的課程標準等等，不是沒有見到，就是見到了也往往莫名其妙，不能照着實行。補救的方法，除了改進教員的質素以外；一方面得把基層的教育行政組織以及督導輔導等制度，使它們健全起來，確實能夠領導監督；一方面還得訂定逐步改進的計畫，逐步督導改進。至於舉辦的開始，關於慎選校長，充實設備……自然尤其要從早注意。

三、今後的希望 我們可以分理論與實行的兩方面講：

(一) 理論方面 將來國民教育的小學部分，我們希望做到下述的各點：

(1) 平等化 「教育機會均等」，是我國為教育普遍的理想。國民教育的實施，就是希望達到這理想的。但是經濟困難，公家辦不好學校，家長也無力送子弟上學，小學教育的機會就不能算是真平等。因為學校不好，即使大家都受教育，也是有名無實；貧民子弟無力上學，即使設置了良好的學校，也等於望厝門而大嚼；根本談不到教育。

平等。要國家有錢辦學，國民有力送子弟入學，大家都受設備、課程、師資等標準大體相同的良好教育，這才可以算是真正平等。但是民貧國不足，大量的教育經費，從那兒來呢？所以我們要教育平等，不能不希望經濟平等；要經濟平等，那就只有希望國家平等。着民生主義的大道，實行「計劃經濟」，把經濟制度加以改造，以使民生寬裕，「富而後教」了。

(2) 社會化 我們的教育，尤其是小學教育，應當處處依照三民主義的原則，以民族為前提，但又存着「濟困扶危」的信念；以民權民生為基礎，輕視個人的權益，尊重社會的福利，養成國民協同一致，全國一體的精神。

(3) 兒童化 一切教材的內容，要把兒童做本位，至少要兒童化。可把兒童當做成人，逼他們做成人也覺乏味的功課；也不可把兒童當做機器、白紙、空瓶子，以為他們可以任意支配，任意塗抹，任意注入；更得處處顧到兒童的身心，訓練他們手腦並用，並且使他們獲得求學的工具，不單獲得知識。……這些，在兒童章已經說得很多，這兒可以不再說了。這兒，我們得特別說明的，我們不能唱高調，希望兒童這樣那樣；例如我們注重勞作的活動，不能高唱這是「生產教育」；要知道兒童是很不容易叫他們生產的，仍不過是一種訓練罷了。我們注重體育，增加幼童室科目，甚至講一點戰時的軍

事常識，也不能高唱這是「軍事化」或是「文武合一」；要知道兒童做「兵士」，根本談不到文武。也不過是一種訓練罷了。教育固然不能沒有目的；但是我們也不能不顧到對象是兒童而想生吞活剝地「外鑠」地硬做，要知道外鑠，決不是教育兒童的好方法。

(4) 科學化 教育方面的一切設施，都得根據客觀的科學方法去做，別要「心血來潮」憑着一時的主觀去做。不但課程、訓育、設備等等要定有客觀的標準；就是教學方法，也得從實驗研究入手，多用科學方法去實驗研究。在屢次實驗之後才決定適當的途徑，不可「自作聰明」，輕易判斷，造次地做。

平等化的原則，似乎是我國小學教育的政策社會；他的原則，似乎是我國小學教育的目標；兒童化的原則，似乎是我國小學教育的內容；科學化的原則，似乎是我國小學教育的方法。小學教育是否應當如此？我們很希望小學教育界深切地注意。

(二) 實行方面 我們希望下列四方面共同努力：

(1) 政府 過去的各級政府，除了教育行政機關以外，都不很重視教育，以為教育只是社會門面的點綴品。有時侯並且把一切失敗的責任都推到教育身上去，甚至把教育做出氣的工具。今後必須：甲、認定教育是政治的主要的一環，小學教育尤其是一切教育的基础；基礎不穩固，一切教育當然都不容易辦好，教育辦不好，政治當然要受到

嚴重有影響。負起責任來，不惜工本地推行小學教育，決不能讓它自生自滅，又且責任推在教育身上。乙、反觀來說，政治不良，社會也自然散漫腐敗，影響教育的效能；要教育好，在政治方面也有十分努力地改進，才能不改善政治，只指望教育獨善。丙、尊重教育家的意見。承認教育是科學，自己沒有澈底地研究，不輕下斷語，隨便主張。丁、知道教育辦好，才把教育行政的機構組織健全。教育行政人員的人選，甄別得更能並進，不再阻滯。

(2) 學術界 要求小學教育的進步，量的普及比較容易，質的改善比較困難。要求的改善，必須有優良的學術，在後面策動。今後我們必須：甲、倡「實」研究，督促教育人員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教育上的實際問題，不多空談理論。販賣「西書」。乙、造成學術的權威。這是本教育的立場，主持正義，糾正「界」的一切謬論，並且轉移風氣，使他們尊重學術；不因爲他們努力的龐大而就改變主張，遷就現實，甚至「曲學阿世」。

(3) 教職員 過去以小學教員，很多是對於職務沒有興趣，沒有恆心，沒有熱情，沒有毅力，且沒有經過專業訓練。今後必須：甲、培養專業的精神，一方面加緊來使師資的培養，一方面注重在職人員的進修。乙、講求工作效率，一掃辦公主義以及

公文政治的積習。樹立誠樸力行，自強不息的風氣。

(4) 民衆 過去小學教育的未見成功，有一部分是因為民衆不支持教育的緣故。今後教育的內容，固然不可再跟民衆隔離，但是民衆也得：甲、擔負籌措教育經費，認教育兒童比拜祭祖宗，奉祀鬼神還要緊，不惜金錢力量，以使教育能夠充分切實地得着經濟的幫助。乙、協助調查 勸學……同負推行國民教育的責任。丙、尊師重道，造成求知好學的風氣。丁、監督下級行政人員，使教育經費確實用在教育上。

最後，還得要說明：國民教育推行以後，「小學」這名詞，雖然不常見了，但是「小學教育」這個詞跟它的事業，還依然存在，而且期待我們作更大的努力，這是無可疑的。

(附註)

(註一) 參閱十年來的教育概述(教育部)

附 錄 一 (重要法令)

小學法 二一、十二、二十四、 國府公佈

修正小學規程 二五、七、二四、 教育部公佈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二六、六、一、 教育部公佈

實施二部制辦法 二六、六、一、 教育部公佈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四、十一、十一、 教育部公佈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二六、七、十七、 教育部公佈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九、三、三一、 教育部公佈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二九、四、八、 教育部公佈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九、四、八、 教育部公佈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二九、六、一、 教育部公佈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二九、五、二十八、 教育部公佈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二九、四、四、 教育部公佈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二八、七、二八、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二五、一二、三一、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二九、五、一、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實施辦法 二九、七、六、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育大綱

一二四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二九、七、六、 教育部公佈

地方補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二九、七、三十、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九、七、六、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二九、七、六、 教育部公佈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二九、七、六、 教育部公佈

小學教員獎金辦法 二九、七、六、 教育部公佈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訓令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教育部
第二一八四〇號訓令

訓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二六七四八號訓令

二 十 六 年 度
(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各 省 市 初 等 教 育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兒 童 數	教 職 員 數	教育經費數 (單位：法幣元)	畢業兒童數
總 計	229,011	410,093	12,847,924	482,160	73,444,596	2,497,378
浙 江	14,330	22,582	850,405	29,621	3,741,311	213,866
江 西	18,120	24,085	850,869	28,423	5,702,124	16,307
湖 北	6,552	9,750	373,985	11,787	3,859,489	—
湖 南	28,560	41,504	1,191,567	62,957	7,822,223	248,307
四 川	24,474	51,411	1,891,979	50,732	9,230,907	523,351
西 康	119	168	6,109	211	89,495	276
廣 西	26,651	39,143	952,422	58,234	4,742,582	—
河 南	21,854	24,670	1,173,433	38,046	5,837,852	325,760
陝 西	11,722	18,519	484,078	18,408	2,611,351	73,565
甘 肅	3,887	11,049	162,766	3,854	800,184	45,693
青 海	748	6,835	35,527	1,458	211,149	6,400
福 建	4,741	11,727	498,034	13,871	2,677,636	76,649
廣 東	24,031	54,533	1,544,478	62,373	13,949,653	298,252
廣 西 南	24,276	44,923	1,665,092	65,416	6,813,273	350,637
雲 南	14,163	23,031	704,323	27,022	3,081,346	215,047
州	8,171	8,676	264,588	8,465	1,333,610	2,466
夏	211	386	13,612	453	210,815	832
疆	2,197	1,091	141,662	1,326	728,992	—
米 農	168	—	—	—	—	—
米 西 藏	6	—	—	—	—	—

米 二十六年數字未據呈報，本表照上年數字估計列入。

二 十 七 年 度

(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

各 省 市 初 等 教 育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兒 童 數	教 職 員 數	歲 用 經 費 數 (單位：法幣元)	畢 業 兒 童 數
總 計	217,394	388,634	12,231,837	432,630	64,932,910	2,733,846
浙 江	14,718	23,475	913,868	30,443	3,964,210	126,823
江 西	16,654	22,561	689,132	25,235	4,428,650	53,861
湖 北	6,552	9,750	373,985	11,737	3,859,489	16,045
湖 南	25,631	41,977	1,199,222	54,408	4,277,783	169,838
四 川	25,975	55,676	2,011,191	52,933	8,737,294	465,344
西 康	1,610	2,546	72,940	2,238	341,101	9,202
山 西	22,469	32,814	681,770	27,384	3,440,465	177,597
河 南	21,854	34,670	1,173,433	33,046	5,837,532	425,600
陝 西	13,105	20,331	532,659	18,818	2,623,118	81,643
甘 肅	4,099	6,305	187,555	7,335	1,182,129	25,371
貴 州	800	840	46,640	1,485	317,397	4,079
雲 南	3,707	10,090	474,818	15,564	2,678,183	59,663
廣 東	15,820	33,489	971,510	31,765	8,304,564	213,531
廣 西	23,450	47,452	1,699,534	73,319	8,992,543	372,914
雲 南	17,069	26,789	939,700	27,272	3,600,034	283,612
貴 州	3,443	7,807	293,050	8,629	1,374,238	242,271
寧 夏	277	507	20,489	546	241,351	1,917
新 疆	1,357	2,645	101,469	1,494	617,416	—
米 蒙 口	158	—	—	—	—	—
米 西 藏	6	—	—	—	—	—

二十七年歲末材料未據呈報本表照上年數字估計列入。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至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各 省 市 初 等 教 育

附
錄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兒 童 數	教 職 員 數	歲 出 經 費 款 (單位：法幣元)	二
總 計	217,623	366,906	12,591,787	426,003	62,185,819	(統計)
浙 江	14,682	21,303	959,637	31,710	4,940,193	
安 徽	6,175	9,117	3,547	1,337	1,693,772	
江 西	19,899	35,400	838,101	29,003	5,233,973	
湖 北	2,983	4,384	161,361	4,893	1,159,802	
湖 南	26,729	44,813	1,258,784	53,560	6,137,815	
雲 南	25,874	58,263	1,078,691	50,359	8,241,589	
西 康	1,294	2,732	67,624	2,342	583,783	
河 北	1,646	1,801	73,943	1,903	287,340	
山 西	22,871	21,064	713,402	25,215	3,693,338	
河 南	14,694	23,695	946,365	24,763	4,006,487	
陝 西	13,638	19,732	656,511	19,601	3,123,366	
甘 肅	4,576	7,176	221,711	7,859	1,357,900	
青 海	915	1,893	58,632	1,571	338,644	
福 建	4,682	9,409	445,467	12,059	3,265,780	
廣 東	14,982	35,259	945,512	39,963	7,709,518	
廣 西	21,283	42,731	1,508,950	69,242	3,847,697	
雲 南	16,236	23,454	832,591	24,813	3,121,093	
貴 州	3,905	7,465	313,409	9,002	1,801,675	
寧 夏	550	622	25,466	611	313,482	
新 疆	1,387	2,645	101,469	1,494	617,416	
重 慶	101	413	15,103	649	495,705	
蒙 古	158	—	—	—	—	
西 藏	6	—	—	—	—	

* 二十八年度材料未據呈報本表點上年底數字估計列入。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冊 高級教程再版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冊 教程

總裁言論輯要

五大建設述要 教程

新生活運動要義 三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

議案彙編

抗戰方略述要 修訂再版教程

敵情研究 教程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 修訂再版教程

地方自治 教程

總理遺教教本 普通教程

總裁言行 教程

領袖的認識 教程

三項運動 教程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黨員手冊 修訂三版

黨務工作要領 中央各省市黨部會合編教程

黨綱與黨紀 再版

黨務總動員 教程

地方經濟建設 教程

各級政府組織 教程

行政述要 教程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二

訓練須知

總裁訓練語錄

工作競賽芻議 再版

理則學 教程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國防要義

公文處理

違警罰法

行政執行法

消防學

土地行政

衛生行政

社會教育大綱

兵役概論 教程

機關管理 (一般訓練班用)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

(分特別講演、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六類共三冊)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選錄

機關管理

禁烟行政

刑事警察

外事警察

土地使用

政府審計

小學教育大綱

幼稚教育大綱

註：國防要義以下十六種爲本會與內政部合印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分組教材

二 本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彙集 兩冊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中國國民黨概史

鄒魯著、可作教
(正中書局亦出版)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規章彙編

三 中央祕書處

黨員須知 (可作教程)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四 中央組織部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團長最近對於

黨務 教育

政治 軍事及政工 之指示

經濟 青年團團務

兵役法規彙編

典範令擇要

黨務法規彙編

如何做縣的黨務工作(組訓小叢書)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四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組訓小叢書） 集會常識（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閱讀法（組訓小叢書）

五 中央宣傳部

總理遺教 四冊

建國大綱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自由與組織

抗戰言論 四冊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三民主義目錄及索引

憲政建設言論選集

六 中央海外部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海外黨員須知

七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團員須知

幹部須知

分隊須知

各國青年組織概況

八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

公民須知

鄉鎮長須知

縣行政管理須知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新縣制法規彙編

縣長須知

九 社會部

黨團須知

民運技術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社會運動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

民運法規彙編

十 內政部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倉庫人員須知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土地估價須知

戰時警察須知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外事警察必攜

交通警察須知

警務服務須知

內政法規彙編

十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國防地理 胡煥庸（可作教程）

中國戰時資源問題 胡庶華（可作教程）

世界經濟地理 胡煥庸

中國史大綱 張其麟

政治偵探 戴 笠（可作教程）

諜報勤務（可作教程）

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 張其生

宣傳工作 郭沫若

十二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編印書籍，種類甚多，詳載二十九年六月軍訓部頒之「軍用圖書一覽表」

十三 中央政治學校

中國縣政概論（商務）

縣財政建設

（研究部編印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

縣水利建設（研究部編印）
服務月刊（指導部編印）

☆

☆

☆

☆

☆

總裁革命的理論與實踐（陳辭修先生講）
（新湖北書局發行）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七

小學教育大綱

書刊介紹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材教練訓員人部幹級各縣

小學教育綱要

(品 賣 第)

編著者

教育部
吳水研
心因

審訂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印行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內政部

發行處

中央訓練委員會

封 底